附件2：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1修订）

特种设备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产品质量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业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计量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认证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质量发展及标准化监管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商标专利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管理办法》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合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

价格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商务领域执法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
《拍卖管理办法》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洗染业管理办法》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

公平竞争类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禁止传销条例》
《直销管理条例》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退耕还林条例》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20年）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19年）

市场规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北京市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
《出版管理条例》
《电影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旅行社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吸烟控制条例》

企业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军服管理条例》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复制管理办法》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版）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版）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广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网络监管

《电子商务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教育领域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幼儿园管理条例》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
《民办教育促进办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

民族领域监管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1997年）

特种设备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5041A010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初次违法，尚未交付使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C35041A020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C35041A030			多次违法，交付使用的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三十八万元（不含）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	C34714A010	对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尚未交付使用擅自制造的未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设计文件的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4714A020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擅自制造的未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设计文件的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34714A030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擅自制造的未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设计文件的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三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C34715A010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而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C34715A020			非初次违法，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4715A030			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4	C34716A010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违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4716A020			非初次违法，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八万元（不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4716A030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造成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C34987A010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履行开工告知程序的或者未按规定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4987A020			非初次违法，未履行开工告知程序的或者未按规定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4987A030			屡教不改，未履行开工告知程序的或者未按规定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C35056A010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56A020			非初次违法，或者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不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56A030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的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吊销生产许可证。
	C35056A040			隐瞒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的情况，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实施，且未经监督检验，并出厂或交付使用的	处二十万元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7	C34728A010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4728A020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4728A030			多次违法，或者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多的，或者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以及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C34729A010	对电梯制造单位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4729A020			非初次违法,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4729A030			多次违法，或者交付使用种类或数量较多的，或者存在明显安全隐患以及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	C35082A01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或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继续生产等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5082A020			已经制造出成品但种类数量较少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35082A030			制造出成品涉及种类或者数量较多的；或者已经交付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五十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吊销生产许可证。
	C35082A040			有证据证明连续六个月不具备生产许可条件的；或者生产单位无许可要求场地的；或者生产单位人员条件未达到许可条件规定 50%（含）以上的；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混乱，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C35082A041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造成事故。	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10	C35074A01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违法，尚未制造出成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74A020			初次违法，已经制造出成品但种类或者数量较少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特种设备，处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74A030			非初次违法，涉及种类或者数量较多的；或者已经交付使用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C35071A01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5071A020			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35071A030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三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五十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其生产许可证。
	C35071A04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其生产许可证。
12	C35165A010	对特种设备经营（生产）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165A020			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五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165A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两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者据证明因该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	C35016A010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16A020			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五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16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两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2、有证据证明因该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	C35150A010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5150A020			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五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5150A030			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两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因该单位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C34758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此行为发生前无特种设备且未曾办理过其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2、在立案调查时已办理完使用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4758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此行为发生前曾办理过其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2、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办理，但尚未完成使用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4758A030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办理使用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C34989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4989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4989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	C34761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4761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476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8	C34762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设置定期检验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4762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4762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9	C35017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未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特种设备不超过2台部（含）的；2、未造成特种设备故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5017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特种设备3台部（含）至5台部（含）的；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不超过24小时且未直接影响到人身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5017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特种设备6台部（含）以上的；2、造成特种设备故障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或出现直接影响到人身的（电梯困人等）。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0	C34765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特种设备不超过2台部（含）的；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4765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特种设备3台部（含）至5台部（含）的；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4765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特种设备6台部（含）以上的；2、不接受检验或不予以配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C34766A010	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了定期检验的；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4766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立案调查时已进行整改但未实施定期检验的；2、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4766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2、不接受检验或不予以配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C34767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4767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34767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2、有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3	C34768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4768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2、已造成危害后果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4768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2、已造成危害后果且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较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C35144A0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全部停用的；2、调查时已开展检验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5144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停用或未全部停用，调查时已开展检验的；2、未停用设备10台部（含）以内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已造成危害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5144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停用或未全部停用，调查时未开展检验的；2、未停用设备10台部以上的；3、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5	C35015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5015A020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5015A030			三次以上（含）违法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6	C35152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5152A020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5152A030			三次以上（含）违法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7	C34981A010	对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初次违法，或者已经停止使用，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的；或者仅涉及一种一台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4981A020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已经停止使用，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的；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且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的；或者涉及两种或两台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C34981A030			三次以上（含）违法的；或者涉及特种设备三台或三种以上（含）的；或者未停止使用且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8	C35037A010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初次违法，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下的；气瓶数量在25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C35037A020			第二次违法，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上（不含）10只以下的；气瓶数量在25只（不含）以上100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不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35037A030			第三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10只以上（不含）；气瓶数量在100只（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充装许可证
29	C35119A010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初次违法的，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下的；气瓶数量在25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C35119A020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上（不含）10只以下的；气瓶数量在25只（不含）以上100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不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35119A030			三次以上（含）违法的；或者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10只以上（不含）；气瓶数量在100只（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可以吊销充装许可证
	C35119A040			在许可周期内，对超期未检、报废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2次（含）以上的。	处二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充装许可证。
30	C35108A01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充装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在10只以下；气瓶数量在50只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C35108A020			充装未经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在10只（不含）以上30只以下的；气瓶数量在50只（不含）以上150只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二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C35108A030			充装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在30只（不含）以上的；气瓶数量在150只（不含）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三十八万元（不含）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31	C35149A01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49A020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149A030			三次以上（含）违法的；或者允许无证人员从事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	C34787A01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787A020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4787A030			三次以上（含）违法的；或者允许无证人员从事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3	C35067A01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C35067A020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不含）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5067A030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	C34986A010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C34986A020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不含）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C34986A030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5	C34793A010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C34793A020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不含）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C34793A030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6	C34794A010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逾期后，七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C34794A020			逾期后，七日以上十四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不含）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C34794A030			逾期后，十四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7	C35089A010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经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涉及电梯数量小于等于5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89A020			涉及电梯数量大于5台小于等于10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89A030			涉及电梯数量大于10台；或者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	C34998A010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相关人员或单位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C34998A020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十万元（不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不含）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C34998A030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39	C35177A010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相关人员或单位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C35177A020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不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不含）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C35177A030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40	C34804A010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3人以下及其他符合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C34804A020			死亡1人或重伤4-6人及其他符合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处13万元（不含）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804A030			死亡2人或重伤7-9人的，或者特种设备不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或者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	处17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1	C34805A010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死亡3-4人或者重伤10-23人及其他符合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C34805A020			死亡5-7人或重伤24-36人及其他符合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处30万元（不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C34805A030			死亡8-9人或重伤37-50人的，或者特种设不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或者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	处4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2	C34806A01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死亡10-16人或者重伤51-67人及其他符合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C34806A020			死亡17-23人或重伤68-84人及其他符合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处100万元（不含）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C34806A030			死亡24-29人或重伤85-99人的，或者特种设不备具有合法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或者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的。	处150万元（不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43	C34807A000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44	C34808A000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5	C34809A00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46	C35059A00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	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47	C34976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具备从事有关检验检测活动能力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仅涉及1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976A020			检验检测活动涉及2-3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种类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4976A030			检验检测活动涉及4个类别以上的特种设备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48	C34816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使用2名（含）以下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涉及1个类别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816A020			使用3-4名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涉及2类特种设备种类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4816A030			使用5名及以上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种类3类以上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49	C35039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涉及1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39A020			涉及2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039A030			涉及3个种类以上的特种设备的；或者违法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50	C35078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出具三份（含）以下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两家（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78A020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三份以上十份（含）以下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或者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三家以上五家（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078A030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十份以上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或者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五家以上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51	C35153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53A020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153A030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52	C35085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85A020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085A030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53	C35026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26A020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026A030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54	C35131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31A020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131A030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55	C35156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初次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56A020			多次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156A030			故意刁难，屡改屡犯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机构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人员资格。
56	C34844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初犯，愿意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C34844A020			第二次触犯，或不愿意改正。	处二万元（不含）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4844A030			屡犯，或不改正。	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资格。
57	C34845A01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C34845A020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八万元（不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34845A030			对违规行为不认同，拒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8	C35142A01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C35142A020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不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35142A030			对违规行为不认同，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9	C34713A010	对未经许可而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不足一个月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4713A020			初次违法，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超过一个月，或者非初次违法，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4713A03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C35098A010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认识违规行为，能够积极改正。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C35098A020			对违规行为认识不足，不能主动改正。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不含）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C35098A030			对违规行为不认同，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7.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相应资格

61	C35046A010	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初次违法或者不符合项目仅有一项且不涉及生产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C35046A020			非初次违法的，或者存在二项不符合项目且不涉及生产的。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不含）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C35046A030			多次违法的；或者存在三项以上不符合项目且包含一项涉及生产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C35046A040			有证据证明连续六个月不具备生产、检验检测许可条件的；或者生产单位、检验检测单位无许可要求场地的；或者生产单位、检验检测单位人员条件未达到许可条件规定50%（含）以上的；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混乱，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相应资格
62	C35145A010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初次违法或者不符合项目仅有一项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C35145A020			非初次违法的，或者存在二项不符合项目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不含）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C35145A030			多次违法的；或者存在三项以上不符合项目且包含一项涉及工作能力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C35145A040			多项涉及工作能力的项目不符合要求；或者造成事故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认定为情节严重，处10万元罚款，撤销资格
63	C35124A010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存在违法行为但未获得实际经济利益的；或者仅有一次伪造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C35124A020			非初次违法的；仅有二次伪造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不含）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C35124A030			涉及多种违法行为的；或者多次实施伪造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C35124A040			多次实施多种违法行为；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认定为情节严重，处10万元罚款，撤销资格
64	C35054A0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35054A020			非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8000元（不含）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C35054A030			多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4000元（不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C35054A040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认定为情节严重，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罚款。

65	C34868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34868A020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8000元（不含）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C34868A030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1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4000元（不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C34868A040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认定为情节严重，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罚款。
66	C34769A010	对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769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2、已造成危害后果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769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2、已造成危害后果且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较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7	C34871A0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初次违法，仅涉及一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34871A020			非初次违法的，或者涉及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4871A030			三次以上违法的；或者涉及三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或者允许无证人员从事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8	C34815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而擅自从事型式试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备从事有关检验检测活动能力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从事的检验检测活动仅涉及1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	予以取缔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4815A020			检验检测活动涉及2-3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种类的；	予以取缔并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4815A030			检验检测活动涉及4个类别以上的特种设备的；或者检验检测活动涉及的特种设备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予以取缔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9	C34827A0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827A020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827A030			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70	C34843A010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未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初犯；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4843A020			初犯；不能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1年（不含）以上1年6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4843A030			长期违法或者明知故犯。	责令整改，给予停止执业1年6个月（不含）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71	C35102A010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的	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35102A020			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8000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5102A030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2	C35092A010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的	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35092A020			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8000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5092A030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3	C35090A010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未对事故调查造成影响的。	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35090A020			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8000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5090A030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74	C34902B010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已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34902B020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责令用人单位改正，不改正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902B030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已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C34973B010	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在作业过程中1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34973B020			在作业过程中2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较大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973B030			在作业过程中2次以上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重大及以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C35101B010	非法印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伪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涂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倒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出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使用非法印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使用伪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使用涂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使用倒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使用出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使用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规的且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只有1本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C35101B020			多次违规的且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2本以上5本以下。	处200元（不含）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C35101B030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且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超过5本的。	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77	C34917A010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17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17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8	C34918A010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18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18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9	C34919A010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19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19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	C34920A010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0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0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1	C34921A010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1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1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	C34922A010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2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2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3	C34923A01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3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3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4	C34924A01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4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4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5	C34925A01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5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5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6	C34926A01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6A020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6A030			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7	C34927A01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度的行为进行处罚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4927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C34927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8	C35125A010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罚款；；
	C35125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6.5千元（不含）以上8.5千元以下罚款；
	C35125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8.5千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9	新增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90	C34931A010	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规定将气瓶送检验机构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对使用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气瓶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是初违法，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4931A020			造成一定不良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4931A030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或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或者以拒不签字等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1	C35112A010	燃气供应企业充装非自有产权、合同范围外气瓶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有证据证明是初次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或者非供气合同范围内气瓶的，且尚未销售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是初次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或者非供气合同范围内气瓶，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C35112A020			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或者非供气合同范围内气瓶已全部或部分销售，且为造成危害后果的；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五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充装
	C35112A030			截止最近一次发现违法行为两年时间内，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或者非供气合同范围内气瓶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不执行责令停止充装、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充装许可证
92	新增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已经报废的气瓶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已经报废的气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全部停用的；2、调查时已开展检验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气瓶，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停用或未全部停用，调查时已开展检验的；2、未停用气瓶10只以内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已造成危害但人身影响、经济损失轻微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气瓶，处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停用或未全部停用，调查时未开展检验的；2、未停用气瓶10只以上的；3、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气瓶，处二十二万元（不含）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93	C35006B010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提出的保养项目、方法和周期要求，制定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设立24小时日常维护保养值班电话，未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未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在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时，未执行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做好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从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限期内制定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方案，但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2）逾期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但未进行应急演练； （3）逾期设立24小时日常维护保养值班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及时予以排除； （4）接到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在30分钟至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的； （5）做维保记录，但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 （6）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但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3500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限期内未制定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方案，但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2）逾期未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且未进行应急演练； （3）逾期未设立24小时日常维护保养值班电话，未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4）接到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报告后，在1个小时以上赶到现场实施救援的； （5未执行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做好记录的； （6）未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4	C34940B000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对违反第（三）、（四）、（六）项规定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数额罚款：（一）违反第（三）项规定，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的，处2000元罚款；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经责令限期未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95	C34941C000	电梯使用单位未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对违反第（三）、（四）、（六）项规定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数额罚款：（二）违反第（四）项规定，未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处500元罚款；	电梯使用单位未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元罚款；
96	C34942B000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未及时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对违反第（三）、（四）、（六）项规定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数额罚款：（三）违反第（六）项规定，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未及时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的，处5000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97	C34969A010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电梯使用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安装或者改造、或者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电梯数量在5台以下，未造成危害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969A020			安装或者改造、或者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电梯数量5台至20台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5千元以下罚款
	C34969A030			安装或者改造、或者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电梯数量 20台（不含）以上的	处3万5千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8	C35072B010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期限安排检验检测、出具电梯检验检测报告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发放《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行为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期限安排检验检测 、出具电梯检验检测报告或者发放《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由于上述违法行为给电梯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或者已安排检验检测，未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C35072B020			属于二次违法，但未给电梯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后果	6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35072B030			未在规定期限内安排检验检测，未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发放《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情节严重的	8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9	C34979B010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未执行本市《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未执行本市《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未执行本市《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执行本市《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由于上述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电梯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C34979B020			不是初次违法，但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1500元（不含）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34979B030			不配合调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0	C34951B010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C34951B020			不是初次违法，但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8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C34951B030			不配合调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000元 （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01	C34952B010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未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进行作业的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未持证进行作业的，由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并能积极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C34952B020			不是初次违法，但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1500元（不含）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34952B030			情节严重，且不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02	C35179B000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经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处30000元罚款

产品质量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637A0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经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
	C32637A020			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C32637A030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负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业，限期整顿。
	C32637A040			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	负责抽查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C32638A010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产品尚未使用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C32638A02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被使用；2.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3.未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38A03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仍违法使用的；2.经营者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38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3	C32639A01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产品尚未使用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等值以下罚款。
	C32639A02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被使用；2.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3.未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39A03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仍违法使用的；2.经营者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39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4	C32640A01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产品尚未使用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C32640A02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被使用；2.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3.未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七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40A03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仍违法使用的；2.经营者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以上（不含）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40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5	C35312A010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312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2、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312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仍违法生产、销售的；2、产品出厂未经检验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312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C35312A031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用于专门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没收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6	C35273A010	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下同）或明示质量要求，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273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2、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27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掺入有毒有害杂质的；3、产品出厂未经检验的；4、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273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7	C35294A010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294A020			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不含）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294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不含）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294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C35294A031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用于专门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没收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8	C32641A01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产品尚未使用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C32641A02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被使用；2.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3.未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一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41A03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失效、变质的产品，仍违法使用的；2.经营者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2641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9	C35353A010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353A02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0	C35290B010	应当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及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而未标注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拒不改正或因违法产品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290B011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拒不改正或因违法产品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1	C35417A01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初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C35417A02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C35417A030			存在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吊销营业执照

12	C35313A01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运输、保管、仓储单位（个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如实说明产品情况的；2、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单位（个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如实说明产品情况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C35313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其提供两次（含）以上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2、为以假充真的产品生产者提供5家次（含）以上制假生产技术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C3531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配合检查（调查）；2、经查处后再犯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3	C35310A010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市场监管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经批评教育，能及时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531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能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影响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取证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4	C34023B010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或者不如实标注，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C34023B020			未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	处一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C34023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如实标注材料成分的；2、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处三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5	C34033A010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市场监管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C34033A020			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	处五万元（不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34033A030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处十五万元（不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4033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16	C33045A010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C33045A020			已售出产品未能全部追回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045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3、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C33045A040			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7	C33046A010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C33046A020			已售出产品未能全部追回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046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3、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C33046A040			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C34985A01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未经检验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4985A020			未经检验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4985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知道或应当知道产品经检验不合格，仍违法销售的；2、因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4985A031			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9	C34047A010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2、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4047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大，尚未销售；2、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但不能全部追回产品的；3、货值不大，但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售出的；4、产品已经售出，大部分无法召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5、产品已售出，虽能大部分召回，但产生了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货值金额等值（不含）以上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4047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货值金额较大，有销售行为的； 2、拒不召回违法生产产品的；3、造成比较重的危害后果的；4、未取得生产许可正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5、无证生产被查处拒不改正的；6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后，继续从事生产的；7、屡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0	C35264B0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一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2、产品经检验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下（不含）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264B020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两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2、产品已经销售，但已追回大部分产品的；3、产品已销售，无法追回；4、拒不追回违法产品的；5、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264B030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2、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C35286B0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变化后，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
	C35286B020			逾期未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未办理，产品未销售的；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下的罚款。
	C35286B030			逾期仍未办理，产品已经销售，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不含）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	C35302A0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未销售的；2、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均未标注；3、产品已经售出，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302A020			逾期未改正，经督促，仍未改正，产品已经销售，企业实施追回但不能全部追回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不含）以上2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302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仍未改正，拒不追回产品的；2、经查处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3、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4、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5、故意欺诈消费者的。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不含）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23	C35323A01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2、主动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3、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且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的；4、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5、售出的产品不能追回的；6、拒绝追回售出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323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造成一定后果的；2、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2种以上无证产品的；3、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4、屡查屡犯的；5、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	C35263A0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让、出借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出租、出让、出借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有证据证明产品未销售和流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以下罚款。
	C35263A0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有证据证明未销售和流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含）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263A020			违法出租出租、出让、出借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两次（含两次），且违法生产的产品未销售。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不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C35263A021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两次（含两次）。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26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三次以上（含三次）出租、出让、出借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产品销售或流出后，造成危害后果的；3、出租证书、标志、编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4、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0万（不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C35263A0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三次以上（含三次）出租、出让、出借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租借或受让方产品销售或流出后，造成危害后果的；3、出租证书、标志、编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4、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5	C35277B01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当事人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的 。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C3527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少量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不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10%（不含）以上20%以下的罚款。
	C3527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将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2、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3、造成案件中断无法继续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C35277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2、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的；3、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倍（不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6	C35274B010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的；2、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274B020			追回部分已销售产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处货值金额1.5倍（不含）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27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已销售产品的；3、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处货值金额2倍（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7	C34058A010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尚未生产的；2、已经生产但产品尚未销售的；3、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C34058A020			追回部分已销售产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4058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已销售产品的；2、生产、销售的产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0万元（不含）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8	C35347B0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C3534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拒不改正的；3、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2500元（不含）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9	C35282A0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吊销生产许可证。

30	C35311A010	对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或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尚未进入市场的；2、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处2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311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追回部分已销售产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2、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31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销售或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2、多次违反规定的；3、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已销售产品的；4、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1	C35334B010	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33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拒不改正的；3、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	C35317B010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3531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拒不改正的；3、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C35331B010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的； 2、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331B020			追回部分已销售产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331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已销售产品的；3、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C35275B010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进入市场的；2、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275B020			追回部分已销售产品，未造成不良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27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已销售产品的；3、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C35324B010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属于非否决项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324B020			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属于否决项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32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	C35262B010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的；2、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262B020			追回部分已销售产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262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已销售产品的；3、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	C35342B01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C35342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违反规定的；2、拒不改正的；3、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8	C34107A010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标识、标志除外）的食品相关产品，根据法律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实物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该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 、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C34107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2、产品未经检验出厂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不含）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不含）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C34107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存在危及人体健康的危险的；2、已售出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和危害后果的；3、生产者未采取召回措施或继续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的；4、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不含）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C34107A0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故意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危及人体健康产品的；2、已售出产品导致较大食品安全事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不含）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C34107A040			导致严重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吊销许可证。

39	C35261A010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且有证据证明该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35261A020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C35261A030			因违法产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三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C35261A040			导致严重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40	C35002B010	生产销售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用水器具的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本市节水标准用水器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每套(件、台)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每套(件、台)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C35002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每套(件、台)300元（不含）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41	新增	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未影响监督抽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批评教育，仍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影响监督抽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五千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2	新增	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经批评教育，及时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或擅自恢复生产、销售的同一产品经检验仍不合格的。	处五千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3	新增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未影响监督抽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导致检验无法进行，影响监督抽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二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4	新增	抽样人员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未影响监督抽查工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监督抽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处二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5	新增	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首次违法，未影响监督抽查工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监督抽查工作正常开展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处二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6	新增	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首次违法，未影响监督抽查工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监督抽查工作正常开展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处二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7	新增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处三万元罚款。
48	新增	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首次违法，未影响监督抽查工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监督抽查工作正常开展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处二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9	新增	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首次违法，未影响监督抽查工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监督抽查工作正常开展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处二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0	新增	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的。	处三万元罚款。
51	新增	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费用的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费用的。	处三万元罚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52	C34204B010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C34204B020			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420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3、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业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53	C35178B000	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罚款。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54	C34999A010	对棉花（鲜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收购资格。	收购棉花时注意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并确定了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但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999A011			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了技术处理，但是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999A012			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999A020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999A021			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但水分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999A022			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999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且水分超出标准规定20%以上的；2、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一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4999A040			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收购资格。

55	C35106A010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承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定机关取消棉花机构资格。	加工棉花时注意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但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且涉案数量200包皮棉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C35106A011			棉花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20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2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且涉案数量200包皮棉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C35106A012			仅不按照国家标准对加工棉花成包组批放置的，且涉案数量200包皮棉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C35106A020			加工棉花时未按照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且200包皮棉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106A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的，颜色级相差2个级以下的；2、棉花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均低于标准超过20根或者化纤纤维含量较高，大部分或者全部棉包标识缺少2项以上）。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106A022			不按照国家标准对加工棉花成包组批放置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106A030			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的，籽棉颜色级相差2个级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C35106A040			一年内出现2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下罚款，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C35106A050			一年内出现多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下罚款，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C35106A013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或者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小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C35106A023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或者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大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倍（不含）以上6倍以下罚款。
	C35106A031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且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6倍（不含）以上8倍以下罚款。
	C35106A041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被相关部门查处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8倍（不含）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56	C35120B010	对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但及时改正，能达到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相符的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20			销售是棉花没有质量凭证，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30			存在本条规定的2项违法行为的。	处4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一年内出现2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6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50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1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20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2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21			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均低于标准超过20根或者化纤纤维含量较高，大部分或者全部棉包标识缺少2项以上）。	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31			存在本条规定的2项违法行为的。	处4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2、一年内出现2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6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51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12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的或有法定从轻情节的：销售的棉花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但及时改正，能达到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0.5万元至3.5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22			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的质量、数量严重不符，不构成以次充好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不含）以上至7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32			一年内出现2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13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的或有法定从轻情节的：取得公证检验证书，但证书未随货同行，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0.5万元至3.5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23			有下列情形的：取得公证检验证书，证书未随货同行，不能及时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不含）以上至7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33			有下列情形的或有法定从重情节的：一年内出现2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14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的或有法定从轻情节的：国家储备棉有少量未拈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0.5万元至3.5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24			有下列情形的：国家储备棉没附有公证检验证书，且未粘贴或者大量未粘贴检验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不含）以上至7万元以下罚款
	C35120B034			有下列情形的或有法定从重情节的：一年内出现2次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57	C35166B010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未执行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营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1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经责令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轻微不符的。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财产损失不大的。4.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财产损失不大的。	责令改正，处0.5万元至3.5万元以下罚款
	C3516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1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逾期不改，造成危害后果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4.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造成较重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不含）以上至7万元以下罚款
	C3516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1.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逾期不改，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4.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58	C34953A010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法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953A020			首次违法，但有违法所得。	处6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95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变造、冒用的棉花质量凭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一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8万元（不含）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C34953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59	C35136A010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进行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35136A020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不含）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C35136A030			截止最后一次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两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未被查处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60	C35135B010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等行为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	责令改正。
	C3513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类别、等级、重量有一项有虚假情况的。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但积极改正的。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含量小于5%。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少量未进行分别置放。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13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类别、等级、重量有两项或三项有虚假情况的。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含量大于5%。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置放特别混乱，置放环境恶劣。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C34440C010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C34440C020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C34440C030				
62	C35091B010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的行为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且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C35091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以上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5091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2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	C34445B010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为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C34445B02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倍以上（不含）8倍以下的罚款。
	C34445B030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8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

64	C34959B010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不符合要求的未经加工毛绒纤维的行为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959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10万以上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959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2、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2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C34454B010	对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经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责令补办检验，逾期一个月内未补办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454B020			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责令补办检验，逾期二个月内未补办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454B030			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责令补办检验，逾期三个月以上未补办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C34450B01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450B02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450B030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C34455B01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的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建立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不全，其中1项未建立的；2．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45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本条规定的2项行为的；2、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45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C35139A010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检验证书的行为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5139A020			再次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处以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5139A03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69	C34433A01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所掺杂物未发现对使用者身体造成明显影响，或者掺假数量小于毛绒纤维总量30%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C34433A020			所掺杂物可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或者掺假数量为大于毛绒纤维总量30%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3.5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0	新增	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批评教育，能及时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能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影响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调查取证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3.5倍以上（不含）5倍以下罚款。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71	C34460A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3446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掺入有毒有害杂质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不含）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C34460A03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72	C34461C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C34461C020			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73	C35070C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执行，或者不具备质量保证能力的行为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070C02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070C030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C34465C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责令改正。
	C34465C020			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罚款。
	C34465C030				
75	C35095B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按法定要求从事麻类纤维加工的行为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C35095B020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509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2，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6	C34990B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麻类纤维的行为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C34990B020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499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2，一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7	C35158A010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产品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处5万元罚款。
	C35158A020			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追回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5158A030			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78	新增	麻类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批评教育，能及时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能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影响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调查取证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79	C35097C010	茧丝经营者不按法定要求收购桑茧鲜茧的行为。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097C02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97C030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	C35176B010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为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或虽造成一定损失，但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或造成较大损失，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5176B020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或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C35176B03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81	C35159B010	茧丝经营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茧丝的行为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或虽造成一定损失，但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5159B02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或造成较大损失，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5159B030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或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2	C34996B010	茧丝经营者不按法定要求承储国家储备茧丝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首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4996B020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4996B030			多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3	C35014A010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或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为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法或虽造成一定损失，但情节较轻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35014A020			再次违法或造成较大损失，情节较重的。	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C35014A030			多次违法或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84	C35001A010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为。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造成较小损失。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35001A020			造成较大损失。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不含）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C35001A03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85	新增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批评教育，能及时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能将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恢复原状或全部追回，影响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调查取证的；2.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6	C35249B010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涉案物品未销售或已追回售出的全部涉案物品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C35249B020			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35249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4、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87	C35234B010	对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C3523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2、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3523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仍违法生产、销售的；2、产品出厂未经检验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4、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88	C35197B01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C3519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2、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3519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仍违法生产、销售的；2、产品出厂未经检验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4、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89	C35205B010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涉案物品未销售或已追回售出的全部涉案物品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C35205B020			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3520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4、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90	C35200B01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物品未销售或已追回售出的全部涉案物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C35200B020			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不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3520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4、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不含）以上罚款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91	C35196B010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涉案物品未销售或已追回售出的全部涉案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C35196B020			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一倍（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C3519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4、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2	C33023A010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行为进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涉案物品未销售或已追回售出的全部涉案物品	没收仿真枪，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C33023A020			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没收仿真枪，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不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3302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销售者未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4、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没收仿真枪，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3023A040			情节严重的	没收仿真枪，吊销营业执照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93	C32180B010	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行为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市或者区、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者：涉案物品未销售或已追回售出的全部涉案物品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32180B020			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并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180B030			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观故意行为的；2、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3、因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并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4	C32616A010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C32616A02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32616A030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C32616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吊销营业执照
95	C32617A010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违反《条例》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C32617A020			拒不改正，逾期不足60日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32617A030			拒不改正，逾期60日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32617A040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96	C32683B010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或者未索取相关证照或者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行为	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采购塑料购物袋时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虽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但未索取相关证照或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帐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C32683B020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采购塑料购物袋时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数量不足5000个的	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C32683B030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采购塑料购物袋时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数量在5000个（含）以上的	处以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97	C32658A010	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规定的品种和规格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采购、销售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规定的品种和规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收入，收缴烟花爆竹，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销售许可证。	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重量不满30公斤或经营额不满2万元的	没收违法收入，收缴烟花爆竹，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32658A020			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重量在30公斤以上不满60公斤或经营额在2万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收入，收缴烟花爆竹，处3.5万元（不含）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C32658A030			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重量在60公斤以上不满100公斤或经营额在5万以上不满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收入，收缴烟花爆竹，处5.5万元（不含）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C32658A040			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重量在100公斤以上或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收入，收缴烟花爆竹，处7.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98	新增	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	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再次发现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	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多次发现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料的。	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燃料，并处燃料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99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再次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处货值金额一倍（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多次发现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	责令改正，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处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100	新增	在燃气中掺杂、掺假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中掺杂、掺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供应企业向用户供应的燃气中掺杂、掺假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供应企业向用户供应的燃气中掺杂、掺假，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01	新增	在本市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用气设备及其配件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市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定的用气设备及其配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2、销售者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不含）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仍违法生产、销售的；2、产品出厂未经检验的；3、曾因相同或类似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102	C35381B010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C35381B020			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二万元（不含）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35381B030			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C35381B040			经责令改正，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五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计量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5011B010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改正，全部追回未经出厂检定修理的计量器具。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C35011B020			未追回未经出厂检定修理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C34970B010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	使用未检定的或超出计量检定周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C34970B020			使用检定不合格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C35134B010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小的；（3）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C3513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再次违反该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C35121B010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给予行政处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属首次违法，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并积极赔偿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给予500元以下罚款。
	C35121B020			属首次违法，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并积极赔偿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给予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C35121B030			下列情形之一：1、屡犯的，一年内发生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超过2000元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给予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	C35191B01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出版物未销售的；（2）能追回已售出全部出版物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C35191B020			不能追回已售出全部出版物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2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6	C35187B010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 至 50% 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制造的计量器具未销售的；（2）能及时停止制造计量器具的行为。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C3518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法的；（2）初次违法但制造的计量器具已经销售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0%（不含）以上40%以下的罚款。
	C3518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取伪造证据等方式掩盖违法事实的；（2）拒不改正的；（3）多次违法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40%（不含）以上50%以下的罚款。
7	C35010B000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8	C34957B010	对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未检定的或超出计量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C34957B020			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C35081B010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或者样机试验合格；（2）产品初次生产，并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或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的。	责令停止生产、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C35081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或者样机试验合格；（2）产品进行了多批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500元（不含）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	C35093A010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经营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修理计量器具，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C35093A020			经营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修理计量器具，违法所得在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不含）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C35093A030			经营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修理计量器具，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C35093A040			情节严重的。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吊销其营业执照。

11	C35044B010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者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九条：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C35044B020			伪造、盗用检定印、证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不含）以上至2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12	C35180B010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进口的计量器具未售出的；（2）能及时停止进口计量器具行为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处以相当于进口额1.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C35180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法的；（2）初次违法但进口的计量器具已经销售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处以相当于进口额10%（不含）以上20%以下的罚款。
	C3518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取伪造证据等方式掩盖违法事实的；（2）拒不改正的；（3）多次违法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处以相当于进口额20%（不含）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13	C35076A01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第十七条第二项 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的。	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
	C35076A020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C35076A030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警告，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14	C34627A01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警告，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C34627A020			造成经济损失，但损失不大的。	警告，处6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C34627A030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15	C34628A01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警告，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C34628A020			造成经济损失，但损失不大的。	警告，处6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C34628A030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16	C35000A01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警告，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C35000A020			造成经济损失，但损失不大的。	警告，处6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C35000A030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17	C35123B010	销售本市禁止销售计量器具的行为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销售禁止销售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证据证明被禁止的计量器具尚未销售的；2、有证据证明该行为属于初次，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3、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责令停止销售，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123B020			主动停止销售行为，但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销售，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23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2、不执行责令停止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销售，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	C34984B010	使用未经考核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的、法定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超过规定范围进行计量检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使用未经考核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的、法定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超过规定范围进行计量检定的，责令停止检定，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2、违法检定、校准计量器具10台（件）以下的。	责令停止检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C3498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2、违法检定、校准计量器具10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	责令停止检定，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498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2、违法检定、校准计量器具20台（件）以上的。	责令停止检定，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9	C35024B010	集市交易者公众交易中未设置公平秤，设置的复核用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未定期送检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商品交易场所的举办者未设置复核用计量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设置的复核用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责令限期时间内，已经按要求设置了公平秤。	不予处罚。
	C35024B020			在责令限期设置期限过后，有证据证明公平秤设置行为正在进行中，但还未完成的，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处以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3502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2、拒不执行设置公平秤行为，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以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	C34995B010	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以掺杂异物等方法改变商品量值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以掺杂异物等方法改变商品量值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1倍以下的，或者商品货值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C34995B011			掺杂异物量不大，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C34995B020			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或者商品货值金额较大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34995B021			掺杂异物量大，造成一定危害后果，针对后果有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C34995B030			结算量与实际量不符，且偏差超过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2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C34995B031			掺杂异物量较大，涉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	责令改正，并处3500（不含）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1	C35042B01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行为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能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5042B030			违法行为逾期不足30日未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42B040			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C35069B010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为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干扰、阻碍、以变相手段阻碍检查导致依法检查难以进行的。	予以警告。
	C35069B020			两次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威胁、利诱执法人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69B030			两次以上拒绝监督检查的或者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检查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23	C34665B010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较轻的，或销售的商品金额较少。	责令其改正，并处罚5000元以下罚款。
	C34665B020			违法情节较重，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较大。	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C34665B030			多次违法存在主观故意行为，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很大	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罚款。
24	C34666B010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超出允差值1倍以下的；被收购的商品金额较少，违法情节较轻	责令其改正，并处罚5000元以下罚款。
	C34666B020			超出允差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C34666B030			超出允差值2倍以上的，多次违法被处罚	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不含）20000元以下罚款。

25	新增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差值在3%以内的；属于初次生产，产品未销售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差值在5%以内的，产品小部分销售。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差值在5%以上的，产品大部分销售。	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6	C34977C000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行为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无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27	C34674B010	加油站经营者安装燃油加油机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C34674B020			使用时间不长，或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C34674B030			使用时间较长，或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重。	责令其停止使用，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8000（不含）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8	C35154B010	加油站经营者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燃油加油机、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即重新投入使用的行为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或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处5000元以下罚款。
	C35154B020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给消费者造成较轻损失的；或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责令其赔偿损失，处5000元（不含）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C35154B030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且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极限误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责令其赔偿损失，处18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9	C34680B010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	限期改正。
	C34680B020			未使用计量器具，5日内未完成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0	C34681B010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超差0.5%以上1%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C34681B020			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超差1%以上2%以下的。	处10000元（不含）至20000元的罚款。
	C34681B030			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超差2%以上的。	处20000元（不含）至30000元的罚款。

31	新增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超出允差值1倍以下的；或违法时间较短，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损失较轻的。	责令其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超出允差值1倍至2倍，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给消费者造成一般性损失的。	责令其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超出允差3倍以上，或多次违法处罚的，给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其改正，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2	C34685B010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C34685B020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1-2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不含）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C34685B030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以上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3	C34686B010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C34686B020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600元（不含）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C34686B030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 2000元以上的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200元（不含）至2000元以下罚款。

34	C34687B010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C34687B020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以上且在1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不含）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C34687B030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两种设备以上且超过10天的。	责令改正，并处6000（不含）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5	C34688B010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一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C34688B020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二种设备且在1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C34688B030			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缺少其中三种及以上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不含）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6	C34689B010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为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不足500元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800元以下罚款。
	C34689B020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5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800元（不含）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C34689B030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人身健康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7	新增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违法行为时间短。	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计量违法行为时间较长。	处10000元（不含）至20000元的罚款。
				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有多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	处20000元（不含）至30000元的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					
38	C35051C000	使用的出租车计价器无合格标志或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限的行为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技术监督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的，对单位、个体经营户或直接责任人处以十五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的出租车计价器无合格标志或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限的行为	处以七十元罚款。
39	C34692C000	使用的出租车计价未安在汽车上便于监督的明显部位，存在隐匿的行为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技术监督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的，对单位、个体经营户或直接责任人处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的出租车计价未安在汽车上便于监督的明显部位，存在隐匿行为。	处以二百元罚款。
40	C35008C000	使用的出租车计价按键上的字样不完整、不清晰或遮盖的行为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技术监督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三）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的出租车计价按键上的字样不完整、不清晰或者遮盖按键。	处以三十元罚款。
41	C34695C000	不正确使用出租车计价，不能保持计价器计量性能的行为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技术监督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四）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四）项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自行改动计价性能、破坏计价器的准确性。	处以三百元罚款。
42	C35162C000	涂改、伪造出租车计价器上合格标志的行为	《北京市出租汽车计价器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技术监督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五）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五）项的，对单位、个体经营户或直接责任人处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伪造出租车计价器上合格标志。	处以一百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3	C34988B010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或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或准确度等级不符合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988B020			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或准确度等级不符合要求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4988B030			同一违法行为5年内被处罚过。	处3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4	C35333A010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设备在2台件以下且尚未销售的；2、违法产品、设备在2台件以下有售出，能主动全部召回的。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C35333A020			违法产品、设备超过2台件不足5台件以下且已销售的。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C3533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设备在5台件以上且已销售的，未能主动追回的；2、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次查处不改的。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5	C34025B010	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3402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不含）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C3402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三种型号规格以上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6	C35009B010	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足5个工作日未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5009B020			违法行为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不足10个工作日未改正。	处1.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35009B030			违法行为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未改正的。	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C35272A010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有一种或两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C35272A020			有三种或四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不含）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C35272A030			超过四种以上型号规格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的，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8	C34954B010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
	C34954B020			逾期不改的，没有改正措施，违法产品数量较少。	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C34954B030			逾期不改的，没有改正措施的，违法产品数量大的。	处7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9	C35122B010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差值在3%以内的；属于初次生产，产品未销售的。	责令改正，并处检验批货值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C35122B020			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差值在5%以内的，产品小部分销售。	责令改正，并处检验批货值1倍（不含）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C35122B030			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差值在5%以上的，产品大部分销售。	责令改正，并处检验批货值2倍（不含）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罚款。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50	C35185B010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企业不是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518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不足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8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超过1万元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35185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三种型号规格以上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C35186B010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企业不是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产品尚未销售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518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8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超过1万元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35186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三种型号规格以上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C35188B010	对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5188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超过1万元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88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三种型号规格以上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C35189B010	对销售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企业不是故意行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5189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89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超过1万元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35189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三种型号规格以上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C35190B010	对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一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5190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二种型号规格的；2、违法产品货值超过1万元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9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为三种型号规格以上的；2、违法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5	C35180B010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进口的计量器具未售出的；（2）能及时停止进口计量器具行为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处以相当于进口额1.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C35180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法的；（2）初次违法但进口的计量器具已经销售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处以相当于进口额10%（不含）以上20%以下的罚款。
	C3518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取伪造证据等方式掩盖违法事实的；（2）拒不改正的；（3）多次违法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处以相当于进口额20%（不含）以上30%以下的罚款。
56	C35187B010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制造的计量器具未销售的；（2）能及时停止制造计量器具的行为。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C35187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法的；（2）初次违法但制造的计量器具已经销售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0%（不含）以上40%以下的罚款。
	C35187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采取伪造证据等方式掩盖违法事实的；（2）拒不改正的；（3）多次违法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40%（不含）以上50%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					
57	新增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或者不配合做好强制检定工作，属于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使用、整改。
				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或者不配合做好强制检定工作，有过违法经历，逾期未改。	责令其停止使用、整改，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58	新增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或对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或对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使用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或者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9	新增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未检定的或超出计量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0	新增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属首次违法，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并积极赔偿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给予500元以下罚款。
				属首次违法，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并积极赔偿损失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给予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下列情形之一：1、屡犯的，一年内发生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超过2000元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给予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1	新增	经营者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不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或估量计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属于初次违法。	责令限期整改。
				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逾期不改。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62	新增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至1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不含）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处2万至6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6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认证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4234A01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批准擅自首次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且已申请，尚未批准；2、检查后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C34234A02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C34234A03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20万元（不含）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C34234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处30万元（不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C34234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认证质量低劣，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4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2	C34237A010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属首次违法，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C34237A020			多次从事违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没收违法所得。

3	C34238A010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1项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3、收取费用5万以下；4、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C34238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2项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8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3项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8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超出3项以上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的；3、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不含）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8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7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4	C34239A010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1项次的；2、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C34239A020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2项次以上5项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9A030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5项次以上10项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9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10项次以上；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不含）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39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7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5	C34240A010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将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情况进行公布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3、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C3424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4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4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未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的； 3、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4、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不含）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4240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认证的产品存在卫生、安全等指标不合格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7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6	C34241A010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2人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3、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C34241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2人以上5以下人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3、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C3424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5人以上；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3、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4、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7	C34242A010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二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2项次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3、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C34242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2项次以上5项次以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3、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C34242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5项次以上；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3、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4、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8	C34243B010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3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3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3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C34244B010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4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4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C34245B010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5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5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5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C34246B010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6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6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6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C34247B010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7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7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7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C34248B010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能够积极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C34248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4248B03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4248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C35061A010	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2、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活动3个月以下的；　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在1个的；4、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5061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2个以上5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506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活动6个月 以上的1年以下的；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不含）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5061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20万元以上 ；2、擅自从事与认证有关活动2年以上的；3、认证、检查、检测企业或项目10个以上的；4、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不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35061A0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收取费用数额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5	C35013A010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或者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小的；（3）从事一项非强制性认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C35013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从事多项非强制性认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从事强制性认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不含）以上35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C3501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案金额较大的；（2）从事强制性认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5万（不含）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6	C34253C000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17	C35053B010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小；（3）立即中止违法行为，积极整改；（4）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53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3）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责令改正，处8万（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35053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巨大； （3）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新增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登记擅自首次从事业务范围推广活动的，且已申请，尚未批准；2、检查后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未经登记擅自从事业务范围推广活动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	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登记擅自从事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2.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3、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

19	新增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次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2、检查后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20万元（不含）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认证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	处30万元（不含）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属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2、认证质量低劣，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4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20	新增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小；（3）立即中止违法行为，积极整改；（4）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较大；（3）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责令改正，处8万（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涉案金额巨大；（3）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1	C35077B010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C35077B011			伪造、变造、冒用、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2	C35148B000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出具认证证书的或者向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行为进行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出具认证证书。2.、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3.向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3	C34269B010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积极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4269B020			有证据证明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且初次违法，虽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罚款。
	C34269B030			有证据证明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2、因违法产品造成危害后果的；3、不执行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被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C34270B010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有机产品认证有效，但发证数量超过实际数量，且是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积极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4270B020			有证据证明有机产品认证有效，但发证数量超过实际数量,且限期内不积极整改。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34270B030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但发证数量超过实际数量,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违法产品造成危害后果的；2、不执行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C34271B010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证据证明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高于80%的进行认证的,但是初次违法,并积极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4271B020			有证据证明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80高于60%进行认证的，但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271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有机配料含量低于60%；2、因违法产品造成危害后果；3、在期限内不积极整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	C34272B010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违法产品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272B020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	C34273B010	认证委托人未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273B020			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	C34274B010	认证委托人未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有证据证明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4274B020			有证据证明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属首次违法，整改期限内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34274B030			有证据证明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9	C34275B010	认证委托人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变形、变色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有证据证明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4275B020			有证据证明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属首次违法，整改期限内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34275B030			有证据证明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	C34276B010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有证据证明，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属首次违法，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276B020			有证据证明，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且属首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34276B030			有证据证明，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并有下列情形之一：1、属屡犯，两年内发生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拒不整改的；2、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两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	C34277B010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34277B020			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32	C35184B000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未对认证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出具认证证书、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出具认证证书证书：（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认证机构未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对监督检查工作不予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33	C35064B010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C35064B020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C35132B00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35	C35058B010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逾期整改未全部完成，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5058B020			逾期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5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C35058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 （2）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6	C34320C000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7	C34314B010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的，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追回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并消除危害后果；（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少，收取费用不足5千元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C3431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取费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只部分追回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3431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收取费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2）转让或者卖认证标志无法追回的但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314B0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屡犯，两年内同一违法行为多次被查处，拒不整改的；（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3）收取费用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C34322B010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经指出后企业主动改正并积极提供真实样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4322B020			经指出后企业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322B030			经指出后企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	C35143B010	对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经指出后企业主动改正并积极提供真实样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143B020			经指出后企业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43B030			经指出后企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C35128B010	对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经指出后企业主动改正并积极提供真实样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128B020			经指出后企业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28B030			经指出后企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C35047B010	对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经指出后企业主动改正并积极提供真实样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047B020			经指出后企业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47B030			经指出后企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C35104B010	对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经指出后企业主动改正并积极提供真实样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104B020			经指出后企业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104B030			经指出后企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3	C35094B010	对其他变更的情形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经指出后企业主动改正并积极提供真实样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094B020			经指出后企业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5094B030			经指出后企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C35019B010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019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	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019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活属违法行为再次处罚的；（2）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的。	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C34347B010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非主观故意，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
	C34347B020			责令限期改正，未认真按要求改正的。	处5千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347B030			属主观故意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C34348B010	对未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非主观故意，责令限期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下罚款。
	C34348B020			责令限期改正，未认真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348B030			属主观故意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47	C34359B010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情节轻微。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359B020			情节严重。	处以3万元的罚款。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48	C34360B01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360B020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以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C34361B01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违法两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4361B020			违法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C34362B01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积极配合调查，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34362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初次违反规定的；（2）故意刁难认证委托人的，并牟取不当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C34363B01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34363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反规定的；（2）不积极配合调查，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C34364B010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积极配合调查，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C3436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反规定的；（2）不积极配合调查，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以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53	C35110B01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的行为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反规定的；（2）积极配合调查，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5110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非初次违反规定的；（2）不积极配合调查，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不含）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C3511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违反规定的；（2）造成严重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不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4	C34966A010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检验费用不足一千元的	没收违法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处5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4966A020			检验费用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没收违法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7倍（不含）以上9倍以下罚款，处7万（不含）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C34966A030			检验费用三千元以上	没收违法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10倍罚款，处10万元罚款。

55	C35315A010	对认证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出具虚假结论的虚假结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认证费用不足一千元的	没收违法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处5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5315A020			认证费用一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	没收违法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7倍（不含）以上9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的，处7万（不含）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C35315A030			认证费用三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10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的，处10万元罚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56	C35339A010	对依法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认证而未按照按照法定条件和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并处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C35339A020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以上不足1万元	并处1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C35339A030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C35339A040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不含）以上20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C35339A05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不含）以上20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7	C34015A01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伪造的检验结果或者出具的虚假证明未造成损失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4015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的检验结果或者出具的虚假证明造成一定损失及危害后果的；2、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两次（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4015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2、造成重大损失及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58	C34021A01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初次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C34021A020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不含）的罚款。
	C34021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向社会推荐了不合格产品，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一倍的罚款；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59	C35133B010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者新增检验项目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C35133B011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60	C34980B000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61	C35161B011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仍使用本机构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且为首次触犯本条款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C35161B012			检验检测机构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仍使用本机构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第二次及以上触犯本条款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5161B020			检验检测机构无有效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5161B030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2	C35087B010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1份。	处3000元以下罚款。
	C35087B020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2份。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5087B030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3份及以上。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63	C35022B010	检验检测机构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C35022B020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5022B030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64	C34962B010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65	C34974B010	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66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67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68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69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没有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7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70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规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但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责令改正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对外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报告2份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15万元罚款。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检验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对外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报告3份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5（不含）-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71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规定，但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责令改正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对外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报告2份及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15万元罚款。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有与其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对外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报告3份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5（不含）-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72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规定“情节严重”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处高限罚款，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情节严重，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检验资格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73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应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的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处高限罚款，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情节严重，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检验资格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74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应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的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处高限罚款，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情节严重，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检验资格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75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的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处高限罚款，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情节严重，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检验资格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76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规定，被生态环境部门处高限罚款，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情节严重，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取消其检验资格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77	新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超过规定的记分值的，整改期间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超过规定的记分值的，整改期间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和检验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取消其检验资格。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78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规定，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1份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2份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3份及以上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9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的规定，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且不存在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且不存在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涉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2、不配合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没有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5、违法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了社会影响的；6、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而未注明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触犯该条款，且无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出现违反该条款，且无从重情节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经责令改正后，第三次及以上出现违反该条款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1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而未注明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从重情节的：1、有证据证明该机构是初次触犯该条款，出具检测报告不超过1份，且主动进行召回和赔偿，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既无从轻，也无从重的行为，且出具检测报告不超过5份的	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验检测项目涉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2、不配合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的；3、造成危害后果的；4、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5、违法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了社会影响的；6、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超过5份或检验检测服务收费超过3万元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83	新增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质量发展及标准化监管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5109A010	对生产者违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初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2、违法货值金额较小的；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C35109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货值金额较大的；2、违法产品已经出售且大部分无法追回或拒不追回的。3、为生产假冒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提供防伪技术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不含）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C35109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处罚后再次违法，涉案货值金额巨大的；2、屡次违法的；3、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C35075B010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不合法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属首次被查处，检查后及时停止的；2、使用违法产品时间较短、货值金额较小的。3、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1-2次的；4、虽选用了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但产品未销售或已销售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且及时更换选用了合法产品的。5、产品尚未销售或流出，未造成危害的；6、产品虽已经销售，但主动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07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2、使用违法产品货值较大的；3、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的产品已经售出、且无法追回的。4、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2次以上的；5、选用了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且销售产品不能追回的；6、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仍继续使用，但经教育后能够纠正的。7、使用假冒技术对消费者造成欺诈及实际损失的。8、拒绝追回产品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07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2、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3、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较大的；4、选用了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拒绝追回已销售产品的；5、检查后较长时间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C34122A010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产品尚未销售的；3、积极配合查处；4、主动追回产品的且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4122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但不属于名牌产品的；2、同时具有两种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3、产品已经出售且大部分无法追回的；4、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不含）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C34122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2、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侵害名牌企业、质量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权益的；3、多次以上实施同一或相近违法行为，屡次查处不改的；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不含）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4	C34087B010	对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有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第三十七条　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汽车生产者已经在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但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4087B020			汽车生产者未在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有关信息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4087B030			汽车生产者未在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C35171B010	对家用汽车产品的随车文件、说明书、三包凭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维修保养手册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实用；或随车提供工具、备件等物品的，不能提供随车物品清单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C35171B020			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内容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或内容不够详实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35171B030			家用汽车产品未能提供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C34963B010	对家用汽车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履行法定义务行为进行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但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C34963B020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未进行整改的、违反本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34963B030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违反本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C34965B010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履行相关修理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履行相关修理义务，但情节不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C34965B020			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履行相关修理义务，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8	增加	违反“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规定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9	增加	违反“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等”规定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0	增加	违反“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生产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规定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1	增加	违反“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规定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2	增加	违反“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规定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上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3	增加	违反“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规定的	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4	增加	违反“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规定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5	增加	违反“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召回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规定的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16	C34227B000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17	C35023B010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标的物数量及品种少或货值低并积极整改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C35023B020			违法标的物数量及品种多并积极整改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C35023B030			属故意行为或不积极整改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8	C35151B010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标的物数量及品种少或货值低的，非故意行为并积极整改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5151B020			违法标的物数量及品种多，非故意行为并积极整改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5151B030			属故意行为或不积极整改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商标专利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237B010	在市场销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37B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以下的罚款
	C32237B030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不含）至15％的罚款
	C32237B040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或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不含）至20％的罚款
2	C32238B010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38B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以下的罚款
	C32238B030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不含）至15％的罚款
	C32238B040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或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不含）至20％的罚款

3	C32239B010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39B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以下的罚款
	C32239B030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不含）至15％的罚款
	C32239B040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或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不含）至20％的罚款
4	C32240B010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且未经该国政府同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0B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以下的罚款
	C32240B030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不含）至15％的罚款
	C32240B040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或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不含）至20％的罚款

5	C32241B010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且未经该组织同意或者容易误导公众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1B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以下的罚款
	C32241B030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不含）至15％的罚款
	C32241B040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或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不含）至20％的罚款
6	C32242B010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且未经授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2B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以下的罚款
	C32242B030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不含）至15％的罚款
	C32242B040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或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不含）至20％的罚款

7	C32243B010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3B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以下的罚款
	C32243B030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不含）至15％的罚款
	C32243B040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或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不含）至20％的罚款
8	C32244B010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带有民族歧视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4B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以下的罚款
	C32244B030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不含）至15％的罚款
	C32244B040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或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不含）至20％的罚款

9	C32245B010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5B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以下的罚款
	C32245B030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不含）至15％的罚款
	C32245B040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或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不含）至20％的罚款
10	C32246B010	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标志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6B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以下的罚款
	C32246B030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不含）至15％的罚款
	C32246B040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或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不含）至20％的罚款

11	C32247B010	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7B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以下的罚款
	C32247B030			违法经营额10万以上不足20万的	处违法经营额5％（不含）至15％的罚款
	C32247B040			违法经营额20万以上或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以15％（不含）至20％的罚款
12	C32249B010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9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49B030		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C32250B010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0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0B030			1.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C32251B010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1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1B030			1.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C32252B010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2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2B030			1.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C32253B010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3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3B030		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C32254B010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4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4B030			1.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C32255B010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被侵犯的商标不超过过5件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查获侵权商品不超过300件的或者经查证确无违法经营额的，无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5B020			被侵犯的商标5件以上不超过10件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300件以上不超过1000件的，社会影响不大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不含）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5B030			1.被侵犯的商标10件以上的或者查获侵权商品1000件以上的；2.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3.侵权商品为假冒伪劣、粗制滥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4.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C32256B010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2256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2万（不含）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6B03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C32257B010	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2257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7B03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C32258B010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接受其委托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2258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8B03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C32259B010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32259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2万元（不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59B03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C32260B010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不超过3万的罚款
	C32260B020			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3万元以上不超过7万的罚款
	C32260B030			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新增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10000元的罚款

25	新增	对商标代理机构接受申请商标注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委托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没有违法所得，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涉案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2万（不含）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4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管理办法》					
26	C32290B01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限期不足3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2290B020			超出限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90B030			超出限期60日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7	C32292B010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限期不足3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2292B020			超出限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92B030			超出限期60日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8	C32293B010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限期不足3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2293B020			超出限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93B030			超出限期60日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9	C32294B010	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限期不足3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2294B020			超出限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94B030			超出限期60日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0	C32295B010	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的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限期不足3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2295B020			超出限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95B030			超出限期60日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1	C32296B010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限期不足3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2296B020			超出限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96B030			超出限期60日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32	C32273B010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3B020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3B030			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3	C32274B010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商标印制单位承接印制的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4B020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4B030			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	C32275B010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未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的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5B020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5B030			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5	C32276B010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未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的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6B020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6B030			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6	C32277B010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或者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的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7B020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7B030			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7	C32278B010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或者存查期不满两年的行为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经营额在2万以下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8B020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万以上不满5万的，处以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C32278B030			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万以上的，处以7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38	C32265B010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1处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65B020			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总数在2处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3.5万以下的罚款
	C32265B030			擅自改变文字或者图形总数超过2处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65B040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39	C32266B010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二）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个人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单位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66B020			个人非法经营额1万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66B030			个人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66B040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40	C32267B010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行为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三）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个人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的，单位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67B020			个人非法经营额1万以上不足5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不含）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67B030			个人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67B040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41	C32268B010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行为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个人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个人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单位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	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68B020			个人非法经营额1万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个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3万元，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68B030			个人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个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2	C32269B010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个人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个人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单位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	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69B020			个人非法经营额1万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个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3万，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69B030			个人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个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3	C32270B010	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行为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个人非法经营额不足1万，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个人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单位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	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B020			个人非法经营额1万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个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3万，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270B030			个人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单位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个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或者单位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44	C32271B010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71B020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71B030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10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71B040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以1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71B050			违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或者虽不足上述数额但有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以20万（不含）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

45	C32271B010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以1倍以下的罚款
	C32271B020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明显不涉嫌构成犯罪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以1倍（不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32271B030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明显不涉嫌构成犯罪，或司法机关认定不作为犯罪处理的，或有关机关移交工商机关处理的，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处以3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46	C32272B010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为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并处非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32272B020			非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非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不含）上3.5万元以下罚款
	C32272B030			非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所得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3.5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47	C32304B010、C32305B010、C32306B010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未履行接受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协调解决侵权纠纷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履行职责1项的	处1万元罚款
48	C32304B020、C32305B020、C32306B020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未履行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职责的行为		拒不履行职责2项的	处2万元罚款
49	C32304B030、C32305B030、C32306B030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未履行在显著位置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受案范围和联系方式，并公布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职责的行为		拒不履行职责3项的	处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0	C44028B10	假冒专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非法经营数额不满5万元的；专利权终止或无效一年内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以及在媒体上宣传专利的；其他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公告
	C44028B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假冒专利行为被管理专利工作部门处理后2年内再次实施假冒专利行为的；销售假冒产品且不能证明合法来源，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或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且不满25万元的；专利权终止或无效一年后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或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称为专利以及在电视、报纸等媒体上宣传专利产品；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不满10起。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不满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C44028B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25万元以上的；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在10起以上。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879B010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879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879B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C32879B04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7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C32879B050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	C32880B010	拍卖人（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加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情节轻微不构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的罚款
	C32880B020			拍卖标的由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竞得且未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拍卖佣金2倍的罚款
	C32880B030			拍卖标的由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竞得且损害了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拍卖佣金3倍的罚款
	C32880B040			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的交替竞价中竞得的	处拍卖佣金4倍的罚款
	C32880B050			已因本条受过警告处罚的	处拍卖佣金5倍罚款
	C32880B060			已因本条受过罚款处罚的	处拍卖佣金5倍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3	C32881B010	拍卖人（拍卖企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	没收拍卖所得

4	C32882B010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竞得且未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成交价10％的罚款
	C32882B020			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竞得且损害了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成交价15％的罚款
	C32882B030			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竞买人交替竞价中竞得的	处成交价20％的罚款
	C32882B040			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交替竞价中竞得的	处成交价25％的罚款
	C32882B050			已因本条受过罚款的处罚的	处成交价30％的罚款
5	C32883B010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20％的罚款
	C32883B020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20％（不含）—30％的罚款
6	C32884B010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20％的罚款；对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0％—30％的罚款
	C32884B020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20％（不含）—30％的罚款；对拍卖人处最高应价30％（不含）—50％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7	C32879B010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行为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879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879B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C32879B04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7万元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C32879B050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8	C32880B010	拍卖人（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加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情节轻微不构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的罚款
	C32880B020			拍卖标的由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竞得且未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拍卖佣金2倍的罚款
	C32880B030			拍卖标的由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竞得且损害了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拍卖佣金3倍的罚款
	C32880B040			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拍卖人或其工作人员的交替竞价中竞得的	处拍卖佣金4倍的罚款
	C32880B050			已因本条受过警告处罚的	处拍卖佣金5倍罚款
	C32880B060			已因本条受过罚款处罚的	处拍卖佣金5倍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9	C32881B010	拍卖人（拍卖企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为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	没收拍卖所得

10	C32882B010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委托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竞得且未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成交价10％的罚款
	C32882B020			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竞得且损害了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处成交价15％的罚款
	C32882B030			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竞买人交替竞价中竞得的	处成交价20％的罚款
	C32882B040			拍卖标的由买受人在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交替竞价中竞得的	处成交价25％的罚款
	C32882B050			已因本条受过罚款的处罚的	处成交价30％的罚款
11	C32883B010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竞买人违反第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20％的罚款
	C32883B020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20％（不含）—30％的罚款
12	C32884B010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拍卖企业、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损害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20％的罚款；对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0％—30％的罚款
	C32884B020			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对竞买人处最高应价20％（不含）—30％的罚款；对拍卖人处最高应价30％（不含）—50％的罚款
13	C32892C010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为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一次的	予以警告，并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C32892C020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二次以上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超过7000元的罚款
	C32892C030			对两年内曾因违反该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	予以警告，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14	C32897B010	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897B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897B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897B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15	C32898B010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898B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898B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898B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16	C32899B010	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899B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899B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899B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17	C32900B010	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00B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00B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00B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18	C32901B010	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01B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01B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01B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19	C32902B010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02B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02B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02B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0	C32903B010	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03B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03B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03B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1	C32904B010	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04B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04B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04B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2	C32905B010	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05B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05B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05B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3	C32906B010	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06B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06B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06B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4	C32907A010	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07A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07A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07A03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5	C32908A010	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08A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08A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08A03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6	C32909A010	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09A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09A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09A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7	C32910A010	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10A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10A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10A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8	C32911A010	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11A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11A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11A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29	C32912A010	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也未造成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
	C32912A020			未给他人造成损害，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C32912A030			给他人造成损害，也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8000元罚款
	C32912A040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害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
30	C32913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13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3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3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1	C32914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14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4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4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2	C32915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15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5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5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3	C32916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16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6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6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4	C32917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17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7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7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5	C32918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设定消费者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18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8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8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6	C32919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设定消费者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19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9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19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7	C32920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设定消费者承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20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0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0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8	C32921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21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1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1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39	C32922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22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2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2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40	C32923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23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3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3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41	C32924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24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4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4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42	C32925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25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5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5C04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43	C32926C01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能即查即改，或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但能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纠正违法行为，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	予以警告
	C32926C02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被举报或因格式条款被投诉后未积极与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6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因格式条款问题被调查处理过程中又因格式条款问题被投诉或举报的,或经指导纠正后又出现格式条款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C32926C030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因格式条款违法已受过行政处罚，或格式条款违法被新闻曝光，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604A010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32604A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C32604A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C32604A040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2	C32607A011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32607A021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C32607A012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C32607A022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3	C32608A010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32608A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C32608A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C32608A040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4	C32609A010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32609A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C32609A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C32609A040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5	C32610A010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32610A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C32610A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C32610A040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6	C32611A010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32611A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C32611A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C32611A040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7	C32612A010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32612A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C32612A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C32612A040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8	C32613A0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32613A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C32613A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C32613A040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9	C32604A010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为	
10	C32607A010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行为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行为	
11	C32607A010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12	C32251A010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3	C32697A010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	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
14	C32675A010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
15	C33309A010	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16	C33127A010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17	C33079A010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18	C33291A010	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19	C33077A010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
20	C33324A010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21	C33234A010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22	C33114A010	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	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

23	C33288A010	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无其他法律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24	C33293A010	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25	C32674A010	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行为	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行为	
26	C33085A010	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	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行为	
27	C33263A010	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	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行为	
28	C33193A010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	

29	C33199A010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
30	C33074A010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
31	C33239A010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
32	C33213A010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
33	C33198A010	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34	C3321A010	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35	C33162A010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
36	新增	经营者销售失效、变质商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的商品	经营者销售失效、变质商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的商品

37	新增	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38	C33118B010	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3118B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118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39	C33107B010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3107B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107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C33086B010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40	C33086B020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086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41	C33179B010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3179B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179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42	C33321B010	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3321B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321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43	C33205B010	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3205B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205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44	C33188B010	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3188B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188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45	C33268B010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3268B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268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46	C33269B010	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C33269B02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以下罚款。
	C33269B030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年)					
47	新增	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48	新增	网络商品销售者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49	新增	网络商品销售者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50	新增	网络商品销售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二十次以下（含二十次）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内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年内被投诉二十次以上或涉及投诉金额十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在基准内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暴力手段阻碍行政执法和监管的、造成群访群诉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51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不能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已公示，公示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新增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下（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内的。对消费者投诉能够积极妥善解决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一年内被投诉五次以上（不含五次）或涉及投诉金额一万以上的。拒不解决或故意拖延解决消费争议、不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处两万元（不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不足3日，且对监管执法影响轻微。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对监管执法影响较重。	处1.25万元（不含）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5日以上；严重影响监管执法。	处2.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价格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个人除外		个人	
					有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1	C00001B010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1.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2.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的 3.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主动消除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罚款5万元—18.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罚款3万元以下
	C00001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不含）—3.5倍罚款	罚款18.5万元（不含）—36.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罚款3万元（不含）—7万元
	C00001B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经营者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36.5万元（不含）—200万元，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罚款7万元（不含）—10万元
	C00002A0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	1.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2.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的 3.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主动消除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罚款10万元—37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罚款3万元以下
	C00002A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罚款37万元（不含）—7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罚款3万元（不含）—7万元

2	C00002A030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经营者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73万元（不含）—500万元，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罚款7万元（不含）—50万元
3	C00003C010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元以下	罚款15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元以下	罚款1500元以下
	C00003C020			第二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元（不含）—3500元	罚款1500元（不含）—35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元（不含）—3500元	罚款1500元（不含）—3500元
	C00003C030			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500元（不含）—5000元	罚款3500元（不含）—5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500元（不含）—5000元	罚款3500元（不含）—5000元
4	C00004A010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37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以下
	C00004A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7万元（不含）—7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不含）—7万元
	C00004A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经营者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警告并处罚款73万元（不含）—500万元，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不含）—50万元

5	C00005A010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37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以下
	C00005A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7万元（不含）—7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不含）—7万元
	C00005A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经营者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警告并处罚款73万元（不含）—100万元，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不含）—10万元
6	C00006A010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罚款15万元以下		无	无
	C00006A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罚款15万元（不含）—35万元		无	无
	C00006A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6.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罚款35万元（不含）—50万元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无	无

7	C00007B010	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37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以下
	C00007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7万元（不含）—7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不含）—7万元
	C00007B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经营者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警告并处罚款73万元（不含）—100万元，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不含）—10万元
8	C00008A010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18.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以下
	C00008A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18.5万元（不含）—36.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不含）—7万元
	C00008A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经营者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警告并处罚款36.5万元（不含）—300万元，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不含）—50万元

9	C00009A010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罚款15万元以下		无	无
	C00009A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罚款15万元（不含）—35万元		无	无
	C00009A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6.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罚款35万元（不含）—50万元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无	无
10	C00010B010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18.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以下
	C00010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18.5万元（不含）—36.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不含）—7万元
	C00010B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经营者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警告并处罚款36.5万元（不含）—50万元，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不含）—10万元

11	C00011B010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37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以下
	C00011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7万元（不含）—7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不含）—7万元
	C00011B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经营者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警告并处罚款73万元（不含）—100万元，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不含）—10万元
12	C00012B010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7.4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以下
	C00012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7.4万元（不含）—14.6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不含）—7万元
	C00012B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经营者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警告并处罚款14.6万元（不含）—20万元，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不含）—10万元

13	C00013B010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无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无
	C00013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无	没收处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无
	C00013B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经营者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无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无
14	C00014B010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价格手段牟取暴利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无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倍以下罚款	无
	C00014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无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不含）—3.5倍罚款	无
	C00014B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5.经营者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无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不含）—5倍罚款	无

15	C00016B010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1—1.6倍罚款	无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1—1.6倍罚款	无
	C00016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1.6（不含）—2.4倍罚款	无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1.6（不含）—2.4倍罚款	无
	C00016B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4.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2.4（不含）—3倍罚款	无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2.4（不含）—3倍罚款	无
16	C00017B010	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1—1.6倍罚款	无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1—1.6倍罚款	无
	C00017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1.6（不含）—2.4倍罚款	无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1.6（不含）—2.4倍罚款	无
	C00017B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4.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2.4（不含）—3倍罚款	无	处相关营业额或者财物价值2.4（不含）—3倍罚款	无
17	C00018B010	经营者拒不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以及提供虚假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无	罚款3万元以下	无	罚款3万元以下
	C00018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无	罚款3万元（不含）—7万元	无	罚款3万元（不含）—7万元
	C00018B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被处罚后再次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4.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无	罚款7万元（不含）—10万元	无	罚款7万元（不含）—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8	C00019B010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00019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不含）—35万元罚款。
	C00019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尚未实施的，处35万元（不含）—50万元罚款。

19	C00020B010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罚款15万元以下
	C00020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罚款15万元（不含）—35万元
	C00020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罚款35万元（不含）—50万元
20	C00021B010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00021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不含）—35万元罚款。	
	C00021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尚未实施的，处35万元（不含）—50万元罚款。	

21	C00022B010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C00022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不含）—35万元罚款。	
	C00022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尚未实施的，处35万元（不含）—50万元罚款。	
22	C00023B010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3%罚款	罚款15万元以下
	C00023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罚款15万元（不含）—35万元
	C00023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罚款35万元（不含）—50万元

23	C00024B010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罚款15万元以下
	C00024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罚款15万元（不含）—35万元
	C00024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罚款35万元（不含）—50万元
24	C00025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5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5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25	C00026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6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6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26	C00027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7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7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27	C00028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8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8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28	C00029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9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9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29	C00030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30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30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30	C00031B010	经营者实施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关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31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31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31	C00032B010	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2.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罚款6万元以下	罚款6000元以下（个人）
	C00032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罚款6万元（不含）—14万元	罚款6000元（不含）—1.4万元（个人）
	C00032B030			1.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2.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引发群体上访事件、被媒体曝光或被社会普遍关注	罚款14万元（不含）—100万元	罚款1.4万元（不含）—10万元（个人）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32	C00033B010	行政机关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行为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价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将其收取的费款退还被收费单位或者个人，不能退还的，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上缴财政，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1.执行上级错误文件或者应制定文件的上级部门没有制定文件，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2.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的。 3.违法行为未被发现时主动退款，主动消除影响的。	罚款3000元以下
	C00033B020			没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罚款3000元（不含）—7000元
	C00033B030			1.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的 3.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4.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物品的 5.行政事业单位拒不退款的 6.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的 7.经提醒告诫或者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罚7000元（不含）—1万元

商务领域执法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25001A010	特许人不具备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许人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且经营时间均未超过1年；或者特许人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且其中1个直营店的经营时间未超过1年；或者特许人只拥有1个直营店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C25001A020			特许人只拥有1个直营店且经营时间未超过1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不含）至40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C25001A030			特许人没有直营店，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不含）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	C25002A010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
	C25002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不含）至40万元罚款。
	C25002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不含）至50万元以下罚款。
3	C25003B010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许人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超过15日至1年（含）以内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罚款。
	C25003B020			特许人在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超过1年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备案，处2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罚款。
	C25003B030			特许人在收到责令限期备案通知后，逾期仍不备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4	C25004B010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或者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退还的条件、方式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C25004B020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且也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退还的条件、方式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004B030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5	C25005B010	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许人有1个年度未在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C25005B020			特许人有2个年度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005B030			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或者有3个年度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6	C25006B010	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法规规定的信息，或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C2500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006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7	C25007B010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特许人有且只有一项下列行为，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1、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完整的。2、隐瞒有关信息的。3、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C25007B020			特许人有两项及以上下列行为，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1、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完整的。2、隐瞒有关信息。3、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007B030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8	C25008B010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C25008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008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9	C25013B010	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超过30日至1年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13B020			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超过1年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0	C25014B010	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或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14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1	C25015B010	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未能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15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2	C25016B010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未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内容，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未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内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2项及以下下列内容的：1、未包括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的；2、未包括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的，记名卡未包括挂失、转让方式的；3、未包括收费项目和标准的；4、未包括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5、未包括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的；6、未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16B020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未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内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3项及以上下列内容的：1、未包括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的；2、未包括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的，记名卡未包括挂失、转让方式的；3、未包括收费项目和标准的；4、未包括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5、未包括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的；6、未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3	C25017B010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17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4	C25018B010	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18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5	C25019B010	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19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6	C25020B010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方式，或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20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7	C25021B010	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或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21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8	C25022B010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规定限额，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22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9	C25023B010	记名卡设有效期或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23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0	C25024B01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24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1	C25025B010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或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25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2	C25026B010	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26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3	C25027B01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在办理退卡时，未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27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4	C25028B01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时未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28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5	C25029B010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29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6	C25030B010	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未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或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30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7	C25031B010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31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8	C25032B010	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32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9	C25033B010	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33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30	C25034B010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34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31	C25035B010	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35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32	C25036B010	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36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33	C25037B010	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37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34	C25038B010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或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38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35	C25039B010	发卡企业资金存管协议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或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39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36	C25040B010	规模发卡企业未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或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40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37	C25041B010	其他发卡企业未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41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38	C25042B010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故意隐瞒或虚报，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42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39	C25043B010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043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1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40	C25044B010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或未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造成了重大损失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44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41	C25045B010	未履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1项下列内容的：1、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2、未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 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3、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45B020			未履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2项以上下列内容的：1、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2、未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3、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42	C25046B010	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或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46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43	C25047B010	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在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47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44	C25048B010	未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48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45	C25049B010	市场经营者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49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46	C25050B010	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或不能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发布虚假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50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47	C25051B010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或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51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48	C25052B010	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52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49	C25053B010	市场经营者未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53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50	C25054B010	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或登记信息不符合规定，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54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51	C25055B010	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或档案资料不符合规定，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55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52	C25056B010	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或者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未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未作出提示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56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53	C25057B010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57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54	C25058B010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或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58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55	C25059B010	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59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56	C25060B010	经营者销售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060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57	C25061B010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或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61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58	C25062B010	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62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59	C25063B010	经营者在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中，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63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60	C25064C000	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不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61	C25065C000	美容美发经营者不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或未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62	C25066C000	美容美发经营者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不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63	C25067C000	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从事违法活动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64	C25068C000	美容美发经营者未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65	C25069C000	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其他从业人员未经过有关专业组织或机构进行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66	C25070C000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或在服务过程中销售的美容美发用品未明码标价，或对所使用的美容美发用品和器械未向消费者展示供消费者选择使用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67	C25071C000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未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68	C25072C000	美容美发经营者未向当地美容美发协会（商会）进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					
69	C25073B010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的沐浴、按摩场所设置完全封闭的包间或美容美发美发场所设置开放式以外的其他隔断的。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商品流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73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70	C25074B010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的从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或未佩带统一的服务标志的。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商品流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74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71	C25075B010	专营或者主营洗浴的经营者，其营业时间超过凌晨2时或除依法办理旅店业登记手续外的专营或者主营洗浴的经营者，为顾客提供留宿服务的。	《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商品流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C25075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拍卖管理办法》					
72	C25076B010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2507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2万元（不含）至2.5万元罚款。
	C25076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73	C25077B011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非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
	C25077B012				没有非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077B021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非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C25077B022				没有非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8000元罚款。
	C25077B031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有非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C25077B032				没有非法所得的，处8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74	C25078B010	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拍卖日前六日（含）至拍卖日前三日（含）发布公告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078B020			拍卖日前二日（含）至拍卖日当日（含）发布公告的	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罚款。
	C25078B030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会未发布拍卖公告的	处8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75	C25079B010	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会，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满一日但不满二日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079B020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会，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不满一日的	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罚款。
	C25079B030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会，未展示拍卖标的、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的	处8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76	C25080B010	拍卖会前展示时间不足两日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拍卖企业在拍卖会前展示时间满一日但不满二日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080B020			拍卖企业在拍卖会前展示时间不满一日的	处5000元（不含）以上至8000元罚款。
	C25080B030			拍卖企业在拍卖会前未进行展示的	处8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77	C25110C000	家电维修经营者的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78	C25111B010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情节严重的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25111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79	C25112B010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情节严重的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25112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80	C25113B010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情节严重的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25113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81	C25114B010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情节严重的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25114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82	C25115C000	家电维修经营者未明示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83	C25116C000	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未取得商标权人授权、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未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84	C25117C000	家电维修经营者未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未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未要求其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85	C25118C000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未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86	C25119C000	家电维修经营者将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87	C25120C000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未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88	C25121B010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1项下列内容的：1、未公开服务项目的；2、未公开收费标准的；3、未公开投诉监督电话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5121B020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项及以下下列内容的：1、未公开服务项目的；2、未公开收费标准的；3、未公开投诉监督电话的。	处3000元（不含）至5000元罚款。

89	C25122B010	未按要求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1项下列内容的：1、未按要求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的；2、未按要求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122B020			未按要求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项下列内容的：1、未按要求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的；2、未按要求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90	C25123B010	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有1个投诉未妥善处理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123B020			有2个及以上投诉未妥善处理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91	C25124B010	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124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92	C25125B010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125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93	C25126B010	未按要求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25126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94	C25127B010	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家庭服务合同内容不全，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内容缺少1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25127B020			内容缺少2项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95	C25128B010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C25128B03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食盐专营办法》					
96	C25138A010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138A020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达到5000元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不含）至5万元的罚款。
	C25138A030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C25138A040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97	C25139A010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139A020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达到5000元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不含）至5万元的罚款。
	C25139A030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C25139A040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98	C25140A01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140A02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25140A03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情节非常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99	C25141A01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141A02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25141A03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情节非常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00	C25142A01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142A02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25142A03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情节非常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01	C25143A010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143A020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25143A030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情节非常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02	C25144B01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1000公斤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C25144B02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1000公斤（不含）以上5000公斤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1倍（不含）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C25144B030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超过5000公斤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倍（不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03	C25145B010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50公斤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C25145B020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50公斤（不含）以上100公斤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1倍（不含）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C25145B030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超过100公斤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倍（不含）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04	C25146B010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14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不含）至4万元的罚款。
	C25146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不含）至5万元罚款。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105	C25151B010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1000公斤以下的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C25151B020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1000公斤（不含）至5000公斤以下的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不含）至2倍以下的罚款。
	C25151B030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超过5000公斤的或者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倍（不含）至3倍以下的罚款。
106	C25152B010	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1000公斤以下的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C25152B020			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1000公斤（不含）至5000公斤以下的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1倍（不含）至2倍以下的罚款。
	C25152B030			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超过5000公斤的或者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倍（不含）至3倍以下的罚款。
107	C25153B010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5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1倍以下的罚款。
	C25153B020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50公斤（不含）至5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1倍（不含）至2倍以下的罚款。
	C25153B030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超过500公斤或者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2倍（不含）至3倍以下的罚款。
108	C25154B010	碘盐批发企业未从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的碘盐加工企业进货、经营碘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从碘盐批发企业进货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碘盐批发企业未从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的碘盐加工企业进货、经营碘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从碘盐批发企业进货的碘盐5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1倍以下的罚款。
	C25154B020			碘盐批发企业未从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的碘盐加工企业进货、经营碘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从碘盐批发企业进货的碘盐50公斤（不含）至5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1倍（不含）至2倍以下的罚款。
	C25154B030			碘盐批发企业未从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的碘盐加工企业进货、经营碘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从碘盐批发企业进货的盐超过500公斤或者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2倍（不含）至3倍以下的罚款。

109	C25155B010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碘缺乏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碘缺乏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50公斤以下的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1倍以下的罚款。
	C25155B020			在碘缺乏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50公斤（不含）至500公斤以下的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1倍（不含）至2倍以下的罚款。
	C25155B030			在碘缺乏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超过500公斤或者曾因违反本条规定受过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2倍（不含）至3倍以下的罚款。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110	C25166B010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警告
	C2516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警告，并可处单位5000元以下，个人1000元以下的罚款。
	C25166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单位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个人1000元（不含）至2000元罚款。
111	C25167B010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警告
	C25167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警告，并可处单位5000元以下，个人1000元以下的罚款。
	C25167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单位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个人1000元（不含）至2000元罚款。
112	C25168B010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警告
	C25168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警告，并可处单位5000元以下，个人1000元以下的罚款。
	C25168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单位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个人1000元（不含）至2000元罚款。
113	C25169B010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警告
	C25169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警告，并可处单位5000元以下，个人1000元以下的罚款。
	C25169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单位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个人1000元（不含）至2000元罚款。

114	C25170B010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警告
	C25170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警告，并可处单位5000元以下，个人1000元以下的罚款。
	C25170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单位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个人1000元（不含）至2000元罚款。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115	C25176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76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不含)至2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76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8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不含)至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16	C25177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77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不含)至2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77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8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不含)至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17	C25178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C25178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不含)至2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C25178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8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不含)至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118	C25179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C251790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不含)至2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C25179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8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不含)至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119	C25180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C25180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不含)至2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C25180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8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不含)至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120	C25181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C25181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不含)至2年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1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8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不含)至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121	C25182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至3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C25182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20万元（不含）至2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3年(不含)至4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2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不含）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4年(不含)至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122	C25183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至3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C25183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20万元（不含）至2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3年(不含)至4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3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不含）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4年(不含)至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

123	C25184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至3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4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20万元（不含）至2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3年(不含)至4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4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不含）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4年(不含)至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24	C25185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至3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5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20万元（不含）至2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3年(不含)至4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5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不含）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4年(不含)至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25	C25186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至3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6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20万元（不含）至2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3年(不含)至4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6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不含）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4年(不含)至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26	C25187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至3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7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20万元（不含）至2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3年(不含)至4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7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不含）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4年(不含)至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27	C25188A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至3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8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20万元（不含）至25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3年(不含)至4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88A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不含）至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4年(不含)至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28	C25189B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至8000元的罚款。
	C25189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不含）至9000元的罚款。
	C25189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9000元（不含）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C25190B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至8000元的罚款。
	C2590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不含）至9000元的罚款。
	C25190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9000元（不含）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C25191B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至8000元的罚款。
	C2591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不含）至9000元的罚款。
	C25191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9000元（不含）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C25192B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至8000元的罚款。
	C2592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不含）至9000元的罚款。
	C25192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9000元（不含）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C25193B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10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至8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至8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93B02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10人（不含）以上至30人的	处8万元（不含）至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不含）至9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不含)以上至2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93B03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30人（不含）以上的	处9万元（不含）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9000元（不含）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不含)以上至3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33	C25194B010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依照法规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5万元以上至8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至8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94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8万元（不含）至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不含）至9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不含)以上至2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94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9万元（不含）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9000元（不含）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不含)以上至3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134	C25195B010	对外承包工作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5万元以上至8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至8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95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8万元（不含）至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不含）至9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1年(不含)以上至2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C25195B030			违反本条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9万元（不含）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9000元（不含）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禁止其在2年(不含)以上至3年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35	C25196A00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36	C25197A00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37	C25198A00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38	C25199A00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备用金,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备用金,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
139	C25200A00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补足备用金,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补足备用金,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
140	C25201B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至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C25201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不含）至9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不含）至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201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不含）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5万元（不含）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C25202B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至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C25202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不含）至9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不含）至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202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不含）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5万元（不含）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C25203B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至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C25203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不含）至9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不含）至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25203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不含）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5万元（不含）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C25204A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04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C25204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144	C25205A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05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C25205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145	C25206A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06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06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46	C25207A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07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07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47	C25208A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08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08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48	C25209A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09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09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49	C25210A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10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10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50	C25211A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首次违反本规定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11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11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51	C25212B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至4000元的罚款。
	C25212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不含）至4500元的罚款。
	C25212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00元（不含）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2	C25213B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至4000元的罚款。
	C25213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不含）至4500元的罚款。
	C25213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00元（不含）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3	C25214B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至4000元的罚款。
	C25214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不含）至4500元的罚款。
	C25214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00元（不含）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4	C25215B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至4000元的罚款。
	C25215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不含）至4500元的罚款。
	C25215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00元（不含）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5	C25216B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至4000元的罚款。
	C2521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不含）至4500元的罚款。
	C25216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00元（不含）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6	C25217B01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0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17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5万元（不含）至18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不含）至4.5万元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C25217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或者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8万元（不含）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5万元（不含）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					
157	C25218B011	劳务人员办妥出国手续后因故不能出国(境)的，经营公司未向原发照机关登记备案的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十七条 经营公司违反本办法的，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30000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处以人民币2万元以下罚款；
	C25218B012				无违法所得的，警告，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下罚款。
	C25218B021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处以人民币2万元（不含）元至2.5万元罚款；
	C25218B022				无违法所得的，警告,处以人民币5000元（不含）至8000元罚款。
	C25218B031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处以人民币2.5万元（不含）至3万元以下罚款；
	C25218B032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8000元（不含）至1万元以下罚款。
158	C25219B011	办理海员、渔工等特殊行业劳务人员的签证，经营公司未按我国及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签证规定办理的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十七条 经营公司违反本办法的，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30000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处以人民币2万元以下罚款；
	C25219B012				无违法所得的，警告，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下罚款。
	C25219B021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处以人民币2万元（不含）元至2.5万元罚款；
	C25219B022				无违法所得的，警告,处以人民币5000元（不含）至8000元罚款。
	C25219B031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处以人民币2.5万元（不含）至3万元以下罚款；
	C25219B032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8000元（不含）至1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159	C25220A000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0	C25221A010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但制定有隐患排查相关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5221A020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也未制定隐患排查相关措施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罚款。

161	C25222A010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设有集中收银区的超市等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未在收银区设置无购物出口或者无购物出口的宽度、数目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三)未设置无购物出口或者无购物出口的宽度、数目不符合要求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个无购物出口的宽度不符合要求或者缺少1个无购物出口的	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C25222A020			2个无购物出口的宽度不符合要求或者缺少2个无购物出口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22A030			未设置无购物出口的，或3个以上无购物出口的宽度不符合要求或者缺少3个以上无购物出口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62	C25223A010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商业零售经营单位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应急广播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	《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四)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了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应急广播但不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或者设置了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但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	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C25223A020			设置了应急广播但不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且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	处1万元（不含）至1.5万元罚款。
	C25223A030			未设置应急广播的	处1.5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163	C25224A000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4	C25225A010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但制定有隐患排查相关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25225A020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也未制定隐患排查相关措施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以下罚款。
165	C25226A010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未按时清理排油烟管道的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三)未按时清理排油烟管道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时清理排油烟管道的时间（7日以下的）	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C25226A020			未按时清理排油烟管道的时间超过应当清理期限（8日以上至15日以下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26A030			未按时清理排油烟管道的时间超过应当清理期限（16日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166	C25227A010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应急广播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	《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餐饮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四)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5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了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应急广播但不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或者设置了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但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	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C25227A020			设置了应急广播但不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且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	处1万元（不含）至1.5万元罚款。
	C25227A030			未设置应急广播的	处1.5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					
167	C25228B010	未在《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的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一）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的；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超出期限10天以下的	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C25228B020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超出期限11天至20天的	可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C25228B030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将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投入运营，超出期限21天以上的	可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168	C25229B010	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蔬菜面积少于总经营面积1/3的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二）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蔬菜面积少于总经营面积1/3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C25229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C25229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可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169	C25230B010	擅自改变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功能的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三）擅自改变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功能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C25230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C25230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可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170	C25231B010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2个月以上，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	《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的其他产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四）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社区菜市场或者社区菜店经营2个月以上，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C25231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C25231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可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享受政府给予的价格等优惠政策的，责令补缴减免的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71	C25232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5万元至1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C25232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5万元（不含）至2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不含）至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暂停招标代理资格。
	C25232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不含）至2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不含）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172	C25233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招标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5万元至1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C25233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5万元（不含）至2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不含）至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暂停招标代理资格。
	C25233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不含）至2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不含）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173	C25234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招标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5万元至1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C25234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5万元（不含）至2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不含）至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暂停招标代理资格。
	C25234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不含）至2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不含）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174	C25235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招标机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5万元至1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C25235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5万元（不含）至2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不含）至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暂停招标代理资格。
	C25235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不含）至2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不含）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175	C25236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C2523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2万元（不含）至4万元罚款。
	C25236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4万元（不含）至5万元罚款。
176	C25237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4万元罚款。
	C25237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不含）至7万元罚款。
	C25237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不含）至10万元罚款。
177	C25238A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25238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不含）至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不含）至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C25238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不含）至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不含）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78	C25239A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25239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不含）至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不含）至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C25239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不含）至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不含）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79	C25240A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25240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不含）至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不含）至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C25240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不含）至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不含）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80	C25241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至2万元罚款。
	C25241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财物，可以并处2万元（不含）至4万元罚款。
	C25241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财物，可以并处4万元（不含）至5万元罚款。
181	C25242C00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违反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182	C25243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至2万元罚款。
	C25243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财物，可以并处2万元（不含）至4万元罚款。
	C25243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财物，可以并处4万元（不含）至5万元罚款。
183	C25244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C25244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不含）至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C25244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不含）至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84	C25245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C25245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不含）至7万元罚款。
	C25245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7万元（不含）至10万元罚款。
185	C25246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C2524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不含）至7万元罚款。
	C25246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7万元（不含）至10万元罚款。
186	C25247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C25247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不含）至7万元罚款。
	C25247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7万元（不含）至10万元罚款。

187	C25248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C25248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不含）至7万元罚款。
	C25248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7万元（不含）至10万元罚款。
188	C25249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C25249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不含）至7万元罚款。
	C25249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7万元（不含）至10万元罚款。
189	C25250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C25250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不含）至7万元罚款。
	C25250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7万元（不含）至10万元罚款。
190	C25251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C25251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不含）至7万元罚款。
	C25251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7万元（不含）至10万元罚款。
191	C25252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C25252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4万元（不含）至7万元罚款。
	C25252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7万元（不含）至10万元罚款。

192	C25253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C25253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不含）至10‰罚款罚款。
193	C25254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C25254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不含）至10‰罚款罚款。
194	C25255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C25255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不含）至10‰罚款罚款。
195	C25256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C25256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至10‰罚款罚款。
196	C25257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C25257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不含）至10‰罚款罚款。
197	C25258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C25258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不含）至10‰罚款罚款。
198	C25259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C25259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不含）至10‰罚款罚款。

199	C25260A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至7‰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C25260A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7‰（不含）至9‰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C25260A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9‰（不含）至10‰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200	C25261B010	招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0.5%至0.8%罚款。
	C25261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0.8%（不含）至1%罚款。
201	C25262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62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62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02	C25263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招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63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63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03	C25264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64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64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04	C25265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对招标人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65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65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05	C25266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招标人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6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66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06	C25267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招标人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六）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67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67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07	C25268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投标人虚假招标投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虚假招标投标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68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68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08	C25269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69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69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09	C25270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70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70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10	C25271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投标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71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71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11	C25272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72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72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12	C25273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以及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73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73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13	C25274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投标人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74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74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14	C25275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一）项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75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75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15	C25276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二）项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7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76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16	C25277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三）项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77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77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17	C25278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四）项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78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78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18	C25279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五）项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79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79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19	C25280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六）项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80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80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20	C25281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七）项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81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81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21	C25282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不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八）项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82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82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22	C25283B0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不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八）项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283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283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警告，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洗染业管理办法》

223	C25284B010	经营者未按规定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在取得营业执照60日后9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84B020			在取得营业执照90日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24	C25285B010	经营者未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85B020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未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25	C25286B010	经营者未明示投诉电话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86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26	C25287B010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87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27	C25288B010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88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28	C25289B010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89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29	C25290B010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未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90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30	C25291B010	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或者服务单据未包括：衣物名称、数量、颜色、破损或缺件状况，服务内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91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1万元罚款。
231	C25292B010	经营者未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92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32	C25293B010	经营者未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防止丢失或损坏或者对于脏、净衣物的存放和收付未分离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93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33	C25294B010	经营者对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未在专门洗涤厂区或者未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94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34	C25295B010	因经营者责任，洗染后的衣物未能达到洗染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与消费者事先约定要求的，或者造成衣物损坏、丢失，经营者未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重新加工、退还洗染费或者赔偿损失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95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至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35	C25296B010	零售商与供应商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超过收货后60天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零售商与供应商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超过收货后60天不足90天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96B020			零售商与供应商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超过收货后90天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不含）至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36	C25297B010	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零售商拒绝对供应商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97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不含）至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37	C25298B010	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98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不含）至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38	C25299B010	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299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不含）至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39	C25300B010	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300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不含）至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40	C25301B010	零售商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301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不含）至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41	C25302B010	零售商以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302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不含）至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242	C25340B010	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C25340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不含）至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不含）至7000元罚款。
	C25340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不含）至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					
243	C25354C000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244	C25370C000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向社会公布。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45	C25341B010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41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41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46	C25342B010	供应商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42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42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47	C25343B010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或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43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43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48	C25344B010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344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49	C25345B010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未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345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50	C25346B010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4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46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51	C25347B010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或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47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47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52	C25348B010	供应商、经销商未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348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53	C25349B010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49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49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54	C25350B010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50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50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55	C25351B010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351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56	C25352B010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52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52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57	C25353B010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或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53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53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58	C25355B010	供应商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55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55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59	C25356B010	供应商、经销商未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356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60	C25357B010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或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未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57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57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61	C25358B010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58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58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62	C25359B010	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或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或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59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59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63	C25360B010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但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60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60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64	C25361B010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未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或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361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65	C25362B010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62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62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66	C25363B010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363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67	C25364B010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64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64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68	C25365B010	供应商规定经销商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65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65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69	C25366B010	供应商限制经销商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66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66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70	C25367B010	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或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67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67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271	C25368B010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或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5000元以下罚款。
	C25368B020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5000元（不含）至1万元罚款。
272	C25369B010	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C25369B020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不含）至2万元罚款。
	C25369B030			违反本规定三次及以上的	处2万元（不含）至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273	新增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以拖延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至4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以拖延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10万元（不含）至1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不含）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15万元（不含）至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不含）至10万元罚款。
274	新增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使用一种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	处1万元至4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	处4万（不含）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275	新增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1万元至4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时限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	处4万（不含）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					
276	新增	对未经资质认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不含）至5倍罚款。

277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278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279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违反本规定的	处3万元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280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281	新增	对回收拆解对车辆缺失而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282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在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283	新增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284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3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3万（不含）至5万元罚款。
285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违反本规定的	处3万元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286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287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3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3万（不含）至5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288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289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290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不含）至5倍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291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不含）至5倍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292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至7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不含）至10万元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不含）至5倍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293	新增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五十条第二款：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至2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的	处2万（不含）至3万元罚款。

294	新增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五十三条：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9年）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至8万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两次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首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8万（不含）至14万元罚款。
				两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14万（不含）至20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营业执照。

公平竞争类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231A010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单一且不太明显的元素混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涉案产品准备投放市场或者少量投放尚未售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不足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不足8万元的罚款
	C32231A020			两个及以上的元素混淆或者明显的元素混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投放市场，但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或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额较大；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不足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C32231A030			多个明显的元素混淆或者完全照搬；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投放市场，但拒不追回或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巨大；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31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2	C32232A010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涉及1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232A020			涉及2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4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的罚款。
	C32232A030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32A040			情节严重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3	C32233B010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C32233B020			涉及2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C32233B030			涉及3项以上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C32234A010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涉及1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234A020			涉及2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4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的罚款。
	C32234A030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234A040			情节严重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5	C32696A010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单一且不太明显的元素混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涉案产品准备投放市场或者少量投放尚未售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不足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不足8万元的罚款
	C32696A020			两个及以上的元素混淆或者明显的元素混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投放市场，但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或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额较大；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不足3.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C32696A030			多个明显的元素混淆或者完全照搬；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投放市场，但拒不追回或涉案货值金额或销售金巨大；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商品； 3.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696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6	C32893A010	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单人单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万以上不足100万元的罚款。
	C32893A020			三次或三人以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贿赂额超过1万元10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50万元以下；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社会影响不大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0万以上不足210万元的罚款。
	C32893A030			超过三次或者三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贿赂额超过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50万；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210万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C32893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7	C32894A010	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涉及1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8944A020			涉及2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4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的罚款。
	C32894A030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894A040			情节严重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8	C32895B010	拍卖企业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商业秘密1份载体；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非主动实施，且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且主动销毁或归还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895B020			涉及2项商业秘密或者2份载体；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控制危害继续或者扩大；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4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的罚款。
	C32895B030			3项以上商业秘密或者3份以上载体；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任危害继续或者扩大，或者行为继续、扩大；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895B040			情节严重的	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C33398B010	经营者进行违法有奖销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C33398B020			涉及2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C33398B030			涉及3项以上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C33400A010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涉及1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3400A020			涉及2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4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的罚款。
	C33400A030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3400A040			情节严重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1	C33401B010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已经实施，但尚未产生危害后果；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3401B020			涉及2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实施，但涉及面不特别广；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3401B030			涉及3项以上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实施，相关损失10万元以上或影响用户数5万以上；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3401B040			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C33403B010	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商业秘密1份载体；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非主动实施，且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且主动销毁或归还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3403B020			涉及2项商业秘密或者2份载体；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控制危害继续或者扩大；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4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的罚款。
	C33403B030			3项以上商业秘密或者3份以上载体；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任危害继续或者扩大，或者行为继续、扩大；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3403B040			情节严重的	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C33404B010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3404B020			涉及2项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3404B030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3404B040			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C32891B010	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2891B020			涉及2项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891B030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891B040			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C35227A010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经营者以回扣、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财物或者其他手段给予旅行社、导游、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人员贿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单人单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万以上不足100万元的罚款。
	C35227A020			三次或三人以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贿赂额超过1万元10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50万元以下；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社会影响不大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0万以上不足210万元的罚款。
	C35227A030			超过三次或者三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贿赂额超过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50万；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210万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27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禁止传销条例》					
16	C32085B011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物品等值不满5万元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的罚款
	C32085B012			物品等值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0%的罚款
	C32085B013			物品等值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以下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的罚款
	C327085B014			物品等值在20万元以上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0%的罚款
	C32085B021			拒不改正，不足30日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罚款。
	C327085B022			拒不改正，超过30日但不足60日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倍罚款。
	C32085B023			拒不改正，超过60日以上的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3倍罚款。

17	C32796B010	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	处以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罚款
	C32796B020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处以100万元以上不足150万元的罚款
	C32796B030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处以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C32797B010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	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2797B020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处以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797B030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9	C32798C010	参加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参加传销，情节轻微的	处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798C020			参加传销，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C32799B010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处以5万元的罚款
	C32799B020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以10万元的罚款
	C32799B030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处以30万元的罚款
	C32799B040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处以50万元的罚款

《直销管理条例》					
21	C32779A010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满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罚款
	C32779A020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2779A030			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79A040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22	C32780A010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满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罚款
	C32780A020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2780A030			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80A040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23	C32781A010	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处以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罚款
	C32781A020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2781A030			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C32782A010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违法销售收入不满10万元的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罚款
	C32782A020			违法销售收入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以下的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足17.5万元的罚款
	C32782A030			违法销售收入在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7.5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罚款
	C32782A040			违法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82A050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5	C32783A011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物品等值不满1万元的	处以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罚款
	C32783A012			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物品等值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处以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罚款
	C32783A013			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物品等值在3万元以上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83A014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C32783A021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物品等值不满1万元的	处以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783A022			物品等值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783A023			物品等值在3万元以上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83A024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26	C32784A01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不满10人的	处以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罚款
	C32784A02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10人以上不满30人的	处以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罚款
	C32784A030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30人以上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84A040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7	C32785A010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销售收入不满1万元的	可以处不足5000元的罚款
	C32785A020			违法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785A030			违法销售收入在3万元以上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85A040			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C32786A011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处以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罚款
	C32786A012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以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罚款
	C32786A013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86A014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C32786A021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对授课人员，参与1次的	处以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786A022			对授课人员，参与1次以上不满5次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786A023			对授课人员，参与5次以上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C32787B010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不满10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罚款
	C32787B020			组织10人以上不满30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罚款
	C32787B030			组织3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87B040			组织50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C32788B010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员违反一项规定的	处以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788B020			直销员违反二项规定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788B030			直销员违反三项及以上规定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88B040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C32789B010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或者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员违反一项规定的	处以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789B020			直销员违反二项规定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789B030			直销员违反三项及以上规定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89B040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C32790B010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员违反一项规定的	处以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790B020			直销员违反二项规定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790B030			直销员违反三项及以上规定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90B040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C32791B010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销员违反一项规定的	处以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791B020			直销员违反二项规定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791B030			直销员违反三项及以上规定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91B040			情节严重的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C32792A010	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报酬不足销售收入30%的	处以5万元以上不足12万元的罚款
	C32792A020			报酬达到销售收入30%以上不满50%的	处以12万元以上不足22万元的罚款
	C32792A030			报酬达到销售收入50%以上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92A040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35	C32793A010	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并按规定为消费者办理换货和退货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有较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7日不超过14日，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处以5万元以上不足12万元的罚款
	C32793A020			有换货和退货制度但不够完善；有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14日不超过30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2万元以上不足22万元的罚款
	C32793A030			没有换货和退货制度；有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30日的，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以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93A040			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36	C32794B010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逾期不超过15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C32794B020			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逾期15日以上不超过30日；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有遗漏	处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
	C32794B030			逾期30日以上未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披露的信息存在严重虚假、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94B040			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C32795B010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违反一次（项）的	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C32795B020			违反二次（项）的	处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
	C32795B030			违反三次（项）及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795B040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38	C32866B010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66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66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39	C32867B010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67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67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40	C32868B010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68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以下的罚款
	C32868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41	C32869B010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69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69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42	C32870B010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70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70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43	C32871B010	零售商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71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71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44	C32872B010	零售商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72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72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45	C32873B010	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73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73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46	C32874B010	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74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74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47	C32875B010	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75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75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48	C32876B010	零售商在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76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76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49	C32877B010	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77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77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50	C32878B010	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的行为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的，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878B020			违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一般的，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的罚款
	C32878B030			违法所得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51	C32853B010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不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53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53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52	C32854B010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54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54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53	C32855B010	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未予明示，并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55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55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54	C32856B010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56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56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55	C32857B010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57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57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56	C32858B010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58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58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57	C32859B010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59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59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58	C32860B010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60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60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59	C32861B010	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61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61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60	C32862B010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62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62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61	C32863B010	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63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63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62	C32864B010	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64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64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63	C32865B010	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65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65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64	C32866B010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66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66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65	C32867B010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67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67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66	C32868B010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68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68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67	C32869B010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69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69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68	C32870B010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70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70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69	C32871B010	零售商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71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71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70	C32872B010	零售商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72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72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71	C32873B010	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73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73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72	C32874B010	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74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74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73	C32875B010	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75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75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74	C32876B010	零售商在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76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76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75	C32877B010	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77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77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76	C32878B010	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的行为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C32878B02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C32878B030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77	新增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时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或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78	新增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时未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79	新增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时价签价目不齐全、标价内容不真实明确、字迹不清晰、无货签对位、标识不醒目，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明示费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80	新增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时零售商未开具或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费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不满三万元的；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不足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三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零售商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两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零售商违法促销商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退耕还林条例》					
81	C32122B010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C32122B020			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不足4倍的罚款
	C32122B030			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	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82	C32679B010	商品零售场所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以不足5000元的罚款
	C32679B020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3	C32680B010	商品零售场所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以不足5000元的罚款
	C32680B020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4	C32681B010	商品零售场所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以不足5000元的罚款
	C32681B020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5	C32682B010	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处以不足5000元的罚款
	C32682B020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					
86	新增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构成虚假宣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构成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涉及1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涉及2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4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的罚款。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87	新增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不履行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8	新增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未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9	新增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0	新增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一种情形的	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两种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三种以上情形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1	新增	经营者构成商业贿赂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构成商业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单人单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无社会影响的；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万以上不足100万元的罚款。
				三次或三人以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贿赂额超过1万元10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50万元以下；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危险的；社会影响不大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0万以上不足210万元的罚款。
				超过三次或者三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贿赂额超过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50万；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的；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210万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92	新增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未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变更，附加条件，影响兑奖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涉及2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涉及3项以上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新增	奖品为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形式的，未公布兑换规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等详细内容；需要向其他经营者兑换的，未公布其他经营者的名称、兑换地点或者兑换途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涉及2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涉及3项以上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新增	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的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涉及2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涉及3项以上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新增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1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无社会影响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涉及2项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超过10万的；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超过5万的；社会影响不大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涉及3项以上违法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或2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超过10万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超过5万；造成群体性事件、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新增	经营者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新增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8	新增	经营者未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一种情形的	处以不足三千元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两种情形的	处三千元以上不足七千元的罚款。
				存在违法行为中的三种以上情形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20年）					
99	新增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20年）第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尚未实施的，处15万元（不含）—35万元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达成并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尚未实施的，处35万元（不含）—50万元罚款。
100	新增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19年）

101	C00025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5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5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102	C00026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6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6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103	C00027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7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7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104	C00028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8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8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105	C00029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29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29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106	C00030B010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垄断行为造成的后果的 3.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3%罚款
	C00030B020			1.违法行为较大限制市场竞争或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交易相对人较大经济损失； 2.产生一定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不含）—7%罚款
	C00030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经营者被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行为； 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 4.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理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 5.在调查中通过转移财产、停业或以其他方式故意逃避承担法律责任； 6.违法行为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造成交易相对人严重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7（不含）—10%罚款

市场规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3033A010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销售种畜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3033A020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3033A030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3033A040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3.5倍以下的罚款
	C33033A050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3033A060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	C33034A010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种畜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3034A020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3034A030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3034A040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3.5倍的罚款
	C33034A050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3034A060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3	C33035A010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种畜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3035A020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3035A030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3035A040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3.5倍的罚款
	C33035A050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3035A060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4	C33036A010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3036A020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3036A030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3036A040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3.5倍的罚款
	C33036A050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3036A060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5	C33037B01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处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3037B020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	C33038B010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处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3038B020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7	C33039B010	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处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3039B020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	C33040A01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3040A020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33040A030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9	C32762B010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罚款
	C32762B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足9000元的罚款
	C32762B03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9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C32762B04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不足16000元的罚款
	C32762B050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0	C32763A010	旅行社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罚款
	C32763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并处15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足9000元的罚款
	C32763A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C32763A04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不足16000元以下罚款

	C32763A050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	C32937B010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罚款
	C32937B020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937B03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C32937B040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2	C32938B010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938B020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938B03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938B040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3	C32939B010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939B020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939B03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939B040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4	C32940B010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940B020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940B03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940B040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5	C32941B010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941B020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941B03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941B040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6	C32942B010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942B020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942B03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942B040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					
17	C33018B010	开办单位不制止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	《北京市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第四条：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市场的开办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在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对开办单位不制止市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内存在露天烧烤不满3户的	处1000元罚款
	C33018B020			市场内存在露天烧烤3户以上不满5户的	处3000元罚款
	C33018B030			市场内存在露天烧烤5户以上的	处5000元罚款
《出版管理条例》					
18	C32139B01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行为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6.5倍的罚款
	C32139B012			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不足8.5倍的罚款
	C32139B013			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C32139B02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满3000元的	可以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39B022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39B023			违法经营额6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影管理条例》					
19	C32107B011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6.5倍的罚款
	C32107B01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不足8.5倍的罚款
	C32107B013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C32107B021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满1万元的	并处以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罚款
	C32107B02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以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107B02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	C32093B010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销售额不满1万元的	并可处以相当于销售额1倍以下的罚款
	C32093B020			销售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以相当于销售额1倍至2倍的罚款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1	C32141B01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为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以违法经营额5倍-6倍的罚款
	C32141B012			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以违法经营额7倍-8倍的罚款
	C32141B013			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经营额9倍-10倍的罚款
	C32141B02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满3000元的	处以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41B022			违法经营额在3000元以上不满7000元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141B023			违法经营额在7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2	C32102B011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102B01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102B01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C32102B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货值金额不满2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
	C32102B022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7万元以下不足14万元的罚款
	C32102B023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C32103B011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103B01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103B01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C32103B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03B022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103B023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C32105B011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105B01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105B01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C32105B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05B022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105B023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C32106B011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106B01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106B01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C32106B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06B022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106B023			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

26	C32261B011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C32261B012			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C32261B013			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C32261B02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261B022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满7000元的	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罚款
	C32261B023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C32262B011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C32262B012			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C32262B013			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C32262B02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262B022			违法经营额在3000元以上不满7000元的	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罚款
	C32262B023			违法经营额在7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C32263B011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5倍至6倍的罚款
	C32263B012			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6倍（不含）至8倍的罚款
	C32263B013			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	并处以违法经营额8倍（不含）至10倍的罚款
	C32263B02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263B022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满7000元的	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罚款
	C32263B023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					
29	C35211A01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C35211A020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不含）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C35211A030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不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0	C35225B01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C35225B020			涉及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C35225B030			涉及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不含）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1	C35228B01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C35228B020			涉及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不含）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C35228B030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不含）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C35228B040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不含）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2	C35226B010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26B020			涉及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不含）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26B030			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万元（不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3	C32958B010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省级有价值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不足3倍的罚款
	C32958B020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省级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C32958B030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5倍以上不足7倍的罚款
	C32958B040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世界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4	C32959B010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省级有价值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不足3倍的罚款
	C32959B020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省级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C32959B030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5倍以上不足7倍的罚款
	C32959B040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世界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					
35	C32129B010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129B020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C32129B030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2129B040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或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罚款
	C32129B05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129B060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C32130B010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130B020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C32130B030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2130B040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或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2130B05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并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130B060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C32131B010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131B020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C32131B030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2131B040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或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2131B05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并处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131B060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C32133B010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2133B020			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133B030			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C32134B010	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2134B020			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134B030			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C32135B010	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罚款
	C32135B020			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罚款
	C32135B030			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C32136B010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损失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136B020			损失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罚款
	C32136B030			损失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42	C32978B0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不足5倍的罚款
	C32978B020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3	C32979B01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经营额不满5万元的	可以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979B02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979B03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处以3.5万元以上的罚款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44	C33051B010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罚款
	C33051B02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3051B030			违法所得15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殡葬管理条例》					
45	C32094B010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C32094B020			制造、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的罚款
	C32094B030			制造、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的罚款
46	C32095B010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不足1000元的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C32095B020			制造、销售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的罚款
	C32095B030			制造、销售金额10000元以上的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的罚款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47	C32095B010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金额不满1000元的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C32095B020			制造、销售金额1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的罚款
	C32095B030			制造、销售金额10000元以上的	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的罚款
48	C32096B010	出租寿穴或者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的行为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租寿穴或者炒买炒卖墓穴和骨灰格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不满1000的	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C32096B020			非法经营额在1000以上不满10000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C32096B030			非法经营额在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49	C32650A010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650A020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的	处1.5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罚款
	C32650A030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650A040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C32650A05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营业执照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50	C33014B010	买卖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三）买卖报废机动车的，责令将报废的机动车交由本市汽车解体厂收购，并视情节轻重，对买卖双方分别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交易额不足5万元的	处不足1万元的罚款
	C33014B020			非法交易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3014B030			非法交易额1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C33015B010	买卖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机动车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对交易双方分别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交易额不足5万元的	处不足1万元的罚款
	C33015B020			非法交易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3015B030			非法交易额1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C33016B010	买卖私自拼装的机动车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对交易双方分别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交易额不足5万元的	处不足1万元的罚款
	C33016B020			非法交易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3016B030			非法交易额1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C33017B010	买卖根据本市规定禁止在道路上行驶的其他车辆的行为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对交易双方分别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交易额不足5万元的	处不足1万元的罚款
	C33017B020			非法交易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3017B030			非法交易额1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54	C32935C010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复印件的行为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经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罚款
	C32935C020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处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罚款
	C32935C030			拒不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处3万元罚款
55	C32936C010	房地产经纪机构占用、挪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资金的行为	《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违规经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所得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罚款
	C32936C020			非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罚款
	C32936C030			非法所得额10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56	新增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首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30%以上（不含）40%以下的罚款。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40%以上（不含）50%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吸烟控制条例》					
57	新增	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	《北京市吸烟控制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首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二次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不含）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罚款。
58	新增	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北京市吸烟控制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首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四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首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二次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九万五千元以上（不含）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通过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三次及以上违反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2001A010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不满法定最低限额的20%，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不满法定最低限额的10%的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不足8%的罚款
	C32001A020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20%以上不满40%，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10%以上不满20%的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不足12%的罚款
	C32001A030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40%以上不满60%，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20％以上不满30%的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C32001A040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6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30%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C32002A010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C32002A02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8万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C32002A03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群访群诉的	处以36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02A040			严重侵害他人利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C32003B010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不满应出资金额的30%，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不满应出资金额的10%的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不足8%的罚款
	C32003B02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30%以上不满50%，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10%以上不满30%的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不足12%的罚款
	C32003B03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30%以上的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4	C32004B010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不满出资金额3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不满出资金额10%的	处以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不足8%的罚款
	C32004B02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上不满5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10%以上不满30%的	处以抽逃出资金额8%以上不足12%的罚款
	C32004B03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上	处以抽逃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5	C32005B010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60日以内，或者情节轻微，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影响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005B020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60日以上90日以下，或者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的	处以3.5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
	C32005B030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90日以上，或者造成他人利益严重损害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C32006B010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不满清算财产30％的	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不足6.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06B020			对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占清算财产30％以上不满60％的	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以上不足8.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5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罚款
	C32006B030			对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占清算财产60％以上的	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C32007B010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8	C32008B010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违法所得额不满清算财产30%，并且能够积极退赔侵占财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08B020			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违法所得额占清算财产30%以上6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4倍的罚款
	C32008B030			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违法所得额占清算财产60%以上的，或虽不足上述金额但情节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C32009A010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且该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09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且该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4倍的罚款
	C32009A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2009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10	C32010A010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且该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10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且该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4倍的罚款
	C32010A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2010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11	C32011B010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32011B020			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7元的罚款
	C32011B030			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C32012A010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公司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3	C32013B010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满60日的，或未损害他人及股东利益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32013B020			逾期60日以上不满90日的，或对他人或者股东利益造成一般不利影响的	处以3万元以上不超过7万元的罚款
	C32013B030			逾期90日以上的，或对他人或者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C32015B010	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满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罚款
	C32015B020			经营额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处10万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015B030			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处15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C32016A010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6	C32001A010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不满法定最低限额的20%，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不满法定最低限额的10%的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不足8%的罚款
	C32001A020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20%以上不满40%，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10%以上不满20%的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不足12%的罚款
	C32001A030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40%以上不满60%，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20％以上不满30%的	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C32001A040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6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法定最低限额的30%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7	C32002A010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C32002A02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8万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C32002A03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群访群诉的	处以36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02A040			严重侵害他人利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8	C32003B010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不满应出资金额的30%，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不满应出资金额的10%的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不足8%的罚款
	C32003B02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30%以上不满50%，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10%以上不满30%的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不足12%的罚款
	C32003B03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30%以上的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9	C32004B010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不满出资金额3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不满出资金额10%的	处以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不足8%的罚款
	C32004B02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上不满5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10%以上不满30%的	处以抽逃出资金额8%以上不足12%的罚款
	C32004B03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上	处以抽逃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20	C32005B010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60日以内，或者情节轻微，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影响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005B020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60日以上90日以下，或者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的	处以3.5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
	C32005B030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90日以上，或者造成他人利益严重损害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C32006B010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不满清算财产30％的	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不足6.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006B020			对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占清算财产30％以上不满60％的	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以上不足8.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5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罚款
	C32006B030			对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占清算财产60％以上的	处以隐匿财产金额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C32007B010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3	C32008B010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违法所得额不满清算财产30%，并且能够积极退赔侵占财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08B020			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违法所得额占清算财产30%以上不满60%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4倍的罚款
	C32008B030			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违法所得额占清算财产60%以上的，或虽不足上述金额但情节恶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4	C32009A010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且该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09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且该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4倍的罚款
	C32009A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2009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25	C32010A010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且该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10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且该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足4倍的罚款
	C32010A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32010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26	C32011B010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C32011B020			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7万元的罚款
	C32011B030			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C32012A010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公司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8	C32013B010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不满60日的，或未损害他人及股东利益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C32013B020			逾期60日以上不满90日的，或对他人或者股东利益造成一般不利影响的	处以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
	C32013B030			逾期90日以上的，或对他人或者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13B040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29	C32014B010	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经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满30日的	处以不足1万元的罚款
	C32014B020			逾期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处以1万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014B030			逾期90日以上的	处以2万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30	C32015B010	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满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罚款
	C32015B020			经营额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处10万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015B030			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处15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C32016A010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执照
32	C32017A010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C32017A020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处以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
	C32017A030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或者伪造、涂改营业执照的	处以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17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33	C32018B010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经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满30日的	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罚款
	C32018B020			逾期30日以上不满60日的	处以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的罚款
	C32018B030			逾期60日以上的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4	C32047B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所得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不足1倍的罚款
	C32047B012			非法所得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47B013			非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7B021			没有非法所得的，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47B022			没有非法所得的，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47B023			没有非法所得的，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C32048A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不足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8A012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并造成危害后果，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8A013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群访群诉，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8A021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无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48A022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危害后果，无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48A023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群访群诉，无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48A024			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	吊销营业执照

36	C32049A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满3个月，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不足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9A012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9A013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6个月以上，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49A021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满3个月，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49A022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49A023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6个月以上，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49A024			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不办理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7	C32050A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不满3个月，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不足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0A012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0A013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有非法所得的，或者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有违反国家其他专项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0A021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不满3个月，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0A022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0A023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国家其他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经营时间6个月以上，没有非法所得的，或者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有违反国家其他专项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没有非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50A024			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有违反国家其他专项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38	C32051A010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逾期不满30日的	处以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51A020			逾期30日以上不满90日的	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罚款
	C32051A030			逾期90日以上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元的罚款
	C32051A040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39	C32052A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非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不足1倍的罚款
	C32052A01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非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52A013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非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2A021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没有非法所得的，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2A02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没有非法所得的，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2A023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没有非法所得的，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52A024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40	C32053C010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不足10日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053C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处以500以上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53C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0日以上的	处以1500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1	C32054A011	企业法人（企业和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不满出资数额的10%，有非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不足1倍的罚款
	C32054A012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10%以上不满30%的，有非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54A013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30%以上，有非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4A021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不满出资数额的10%，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4A022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10%以上不满30%的，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4A023			抽逃、转移资金数额占出资数额的30%以上，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54A024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2	C32056A011	企业和经营单位伪造证件骗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有非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不足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056A012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有非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056A013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有非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056A021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056A022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C32056A023			对提交涉及身份证明、住所证明、相关批准文件、证明文件等文件弄虚作假，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43	C32057A011	企业和经营单位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非法所得额不满5000元，或者经营时间不满30日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不足1倍的罚款
	C32057A012			非法所得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或者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不足2倍的罚款
	C32057A013			非法所得额1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在180日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	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C32057A021			没有非法所得，经营额不满1万元，或者经营时间不满30日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7A022			没有非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经营时间30日以上不满180日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7A023			没有非法所得，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180日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C32058B010	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经责令改正予以改正或配合的	予以警告，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8B020			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8B030			拒绝监督检查的	予以警告，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C32059B010	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59B02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59B03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导致群访群诉的	处以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46	C33328B010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3328B020			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3328B030			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C33329B010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3329B020			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C33329B030			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8	C32072B010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或者经营时间不足30日的	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72B020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180日以内的	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7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072B030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在180日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C32073B010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时间不足3个月的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罚款
	C32073B020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处以3500元以上不足7500元的罚款
	C32073B030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C32074B010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74B020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74B03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C32075B010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满1000元或超期不满30日的	予以警告或处以500元以上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75B020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或超期30日以上不满3个月的	处以15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罚款
	C32075B030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或超期3个月以上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C32076B010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在适当简化后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的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名称使用一处不相同的	予以警告，处以500元以上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76B020			名称使用二处不相同的	予以警告，处以15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罚款
	C32076B030			名称使用三处以上不相同的	予以警告，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C32077B010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行为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违法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
	C32077B020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C32077B030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违法经营额30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54	C32060A010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隐瞒真实情况，未侵害他人利益或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C32060A020			隐瞒真实情况，侵害他人利益的	处以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
	C32060A030			隐瞒真实情况，严重侵害他人利益并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60A040			情节严重的	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5	C32061A010	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逾期不足60日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C32061A020			逾期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	处以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
	C32061A030			逾期90日以上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61A040			情节严重的	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					
56	C32206B010	未经批准从事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业务的行为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规定中第四条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行为，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雇员1人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206B020			提供雇员2-3人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罚款
	C32206B030			提供雇员超过3人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C32207B0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私自招聘中国雇员的行为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二）对私自招聘中国雇员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聘雇员1人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207B020			招聘雇员2-3人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罚款
	C32207B030			招聘雇员超过3人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C32208B010	无雇员证或者代表证私自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的行为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三）对无雇员证或者代表证私自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的中国公民，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无雇员证或者代表证私自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59	C32209B010	外事服务单位未按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或者不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雇员证、代表证或者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行为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四）外事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或者不按规定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雇员证》、《代表证》或者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或者雇员本人拒不接受教育、不配合检查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C32209B020			超过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209B030			超过12个月以上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法》					
60	C32019A010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为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019A02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019A03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导致群访群诉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2019A040			情节严重的	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1	C32020B010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不满1个月的	处以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的罚款
	C32020B020			使用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处以4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20B030			使用3个月以上的	处以7000到1万元的罚款
62	C32021B010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为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足5000元或者经营时间不足30日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021B020			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者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不足180日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021B030			经营额2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180日以上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C32022B010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足60日的，或未损害他人利益的	处以2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22B020			逾期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一般不利影响的	处以7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022B030			逾期90日以上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4	C32019A010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019A02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019A03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导致群访群诉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2019A040			情节严重的	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5	C32020B010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不满1个月的	处以2000元以上不足4000元的罚款
	C32020B020			使用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处以4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20B030			使用3个月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C32021B010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足5000元或者经营时间不足30日的	处以5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021B020			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者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不足180日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021B030			经营额2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在180日以上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C32022B010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足60日的，或未损害他人利益的	处以2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022B020			逾期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一般不利影响的	处以7000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022B030			逾期90日以上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C32023B010	合伙企业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足30日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023B020			逾期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处以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23B030			逾期60日以上的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9	C32024B010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足10日的	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罚款
	C32024B020			逾期10日以上不足30日的	处以2000以上不足4000元的罚款
	C32024B030			逾期30日以上的	处以3500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0	C32025A010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出售、出租、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不满5000元的	处以2000元以上不足4500元的罚款
	C32025A020			出售、出租、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以4500元以上不足7500元的罚款
	C32025A030			出售、出租、出借营业执照，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涂改营业执照的	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025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法》					
71	C32028A010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28A02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5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罚款
	C32028A03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导致群访群诉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C32028A040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72	C32029C010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期限不满60天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029C020			使用期限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	处以500元以上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29C030			使用期限90日以上的	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3	C32030A010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没有非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30A020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罚款
	C32030A030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涂改营业执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030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74	C32031B010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尚未用于非法目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31B020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但社会危害性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罚款
	C32031B030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5	C32032A010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吊销营业执照

76	C32033B010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足五千元或者经营时间不足30日的	处以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33B020			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或者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不足180日的	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罚款
	C32033B030			经营额两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在180日以上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77	C32034C01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足60日的，或未损害他人利益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034C020			逾期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一般不利影响的	处以500元以上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34C030			逾期90日以上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78	C32028A010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28A02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15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罚款
	C32028A030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导致群访群诉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028A040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79	C32029C010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期限不足60天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029C020			使用期限在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	处以500元以上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29C030			使用期限在90日以上的	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0	C32030A010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30A020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罚款
	C32030A030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涂改营业执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030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81	C32031A010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尚未用于非法目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31A020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但社会危害性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罚款
	C32031A030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2	C32032A010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	吊销营业执照
83	C32033B010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足5000元或者经营时间不足30日的	处以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33B020			经营额5000以上不足2万元或者经营时间30日以上不足180日的	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罚款
	C32033B030			经营额2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180日以上的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84	C32034B01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足60日的，或未损害他人利益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034B020			逾期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一般不利影响的	处以500元以上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34B030			逾期90日以上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5	C32038C010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500元的罚款
86	C32039B010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处以不足1500元的罚款
	C32039B020			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以15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罚款
	C32039B030			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87	C32186B010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不足90日的	处以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罚款
	C32186B020			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90日以上不足180日的	处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86B030			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180日以上的	处以人民币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C32187A010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不足18万元的罚款
	C32187A02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18万元以上不足36万元的罚款
	C32187A030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	并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87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

89	C32188A010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提交任命文件、身份证明、驻在场所租赁协议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一般重要事实的，视情节轻重	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188A020			提交虚假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公证认证、相关批准文件等涉及设立代表机构实质性申请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视情节轻重	对代表机构处以7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188A030			提交虚假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公证认证、相关批准文件等涉及设立代表机构实质性申请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	对代表机构处以15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88A040			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90	C32189A010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年度报告书中内容虚假的，视情节轻重	处以2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
	C32189A020			年度报告书以外其他年报材料有虚假成分的，视情节轻重	处以7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89A030			提交的财务报表虚假或伪造、变造虚假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视情节轻重	处以15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89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
91	C32190A010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出借、出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时间不足3个月的	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罚款
	C32190A020			出借、出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12个月的	对代表机构处以3.5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500元以上不足7500元的罚款
	C32190A030			伪造、 涂改、出借、出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时间超过12个月或属于需要取得专项批准的	对代表机构处以7.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90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92	C32191A010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时间不足6个月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C32191A020			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的	处以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罚款
	C32191A030			时间超过12个月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91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
93	C32192A010	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时间不足6个月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92A020			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罚款
	C32192A030			时间超过12个月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92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
94	C32193A010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时间不足6个月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93A020			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罚款
	C32193A030			时间超过12个月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93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
95	C32194A010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时间不足6个月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94A020			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罚款
	C32194A030			时间超过12个月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94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

96	C32195A010	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时间不足6个月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95A020			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罚款
	C32195A030			时间超过12个月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95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
97	C32196A010	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时间不足6个月的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96A020			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的	处以1.5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罚款
	C32196A030			时间超过12个月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96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
98	C32197A010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个体工商户条例》					
99	C32068A010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68A020			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68A030			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或提交虚假材料登记或伪造、涂改营业执照经营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068A040			情节严重的	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00	C32069B010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069B020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处以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69B03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超范围经营专项许可或审批项目的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C32069B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101	C32070A010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	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102	C32068A010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以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68A020			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罚款
	C32068A030			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或提交虚假材料登记或伪造、涂改营业执照经营的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C32068A040			情节严重的	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03	C32069B010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069B020			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处以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罚款
	C32069B03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超范围经营专项许可或审批项目的	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C32069B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104	C32071C010	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105	C32155C010	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逾期不足60日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155C020			逾期60日以上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06	C32156C010	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为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擅自使用时间不足60日的	处以不足500元的罚款
	C32156C020			擅自使用时间60日以上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军服管理条例》					
107	C32143A011	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143A01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处3.5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罚款
	C32143A01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43A014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吊销营业执照
	C32143A021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143A022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3.5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罚款
	C32143A023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43A024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	吊销营业执照
108	C32144A011	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144A01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处3.5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罚款
	C32144A01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44A014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吊销营业执照
	C32144A021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144A022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3.5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罚款
	C32144A023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44A024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	吊销营业执照

109	C32145A011	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145A012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处3.5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罚款
	C32145A01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45A014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吊销营业执照
	C32145A021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罚款
	C32145A022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3.5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罚款
	C32145A023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45A024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	吊销营业执照
110	C32146B010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案值不满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146B020			案值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罚款
	C32146B030			案值3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C32147B010	军服承制企业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行为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案值不满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147B020			案值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罚款
	C32147B030			案值3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C32148B010	军服承制企业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行为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案值不满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2148B020			案值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罚款
	C32148B030			案值3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C32149B011	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所得不满2000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149B012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70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的罚款
	C32149B013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49B021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不满2000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罚款
	C32149B022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7000元以上不足15000元的罚款
	C32149B023			没有违法所得，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14	C32040A010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行为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额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
	C32040A020			违法所得额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额2倍的罚款
	C32040A030			违法所得额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
	C32040A040			违法所得额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15	C32042A010	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营业执照
《复制管理办法》					
116	C32174A01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为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74A020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C32174A030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					
117	C33055B010	合法制糖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行为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收购糖料且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收购，处以不足1万元的罚款
	C33055B020			首次收购糖料且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收购，处以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罚款
	C33055B030			收购糖料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或多次违法收购糖料的	责令停止收购，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18	C33041B010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不足1倍的罚款
	C33041B020			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3倍的罚款
	C33041B030			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19	C33020B010	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20	C33021B010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的罚款
	C33021B02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的罚款
	C33021B03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C33022B010	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不足13万元的罚款
	C33022B02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3万元以上不足17万元的罚款
	C33022B03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2	C32116A01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非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罚款
	C32116A020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116A030			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23	C32045A010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124	C32046A010	用人单位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食品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5270A010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270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270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270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270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270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2	C35266A010	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266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266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266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266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266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3	C38774A01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774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774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774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774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774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4	C38627B010	明知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627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627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5	C35270A010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270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270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270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270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270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6	C35270A010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270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270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270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270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270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7	C35270A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270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270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270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270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270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8	C35345A010	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345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345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345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345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345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345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9	C38804A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8804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8804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8804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8804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8804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8804A07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0	C35288A010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288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288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288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288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288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288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1	C35298A010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更为严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298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298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298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298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298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298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2	C35301A010	生产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301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301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301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301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301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301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3	C35269A010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269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269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269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269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269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269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C35305A01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305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14	C35305A030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305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305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305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305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5	C35271A010	明知从事规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10万元（含）到13万元罚款；
	C35271A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3万元（含）到17万元（含）罚款
	C35271A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7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C35321A01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321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321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16	C35321A040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321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321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321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7	C35328A010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328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328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328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328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328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328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8	C38895A010	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895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895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895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895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895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895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9	C38828B010	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828B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828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828B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828B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828B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828B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0	C38744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744B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744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744B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744B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744B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744B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1	C35322A010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322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322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322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322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322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322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2	C35259A010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259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259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259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259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259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259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3	C38819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819B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819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819B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819B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819B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819B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4	C38830B010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的保健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830B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830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830B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830B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830B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830B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C35258B01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258B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258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25	C35258B040	生产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用途配方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258B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258B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258B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6	C38612B010	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用途配方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612B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612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612B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612B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612B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612B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7	C38884B010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884B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884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884B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884B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884B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884B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8	C38634B010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634B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634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634B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634B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634B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634B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9	C38600B010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600B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600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600B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600B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600B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600B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30	C38670B010	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670B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670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670B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670B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670B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670B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C35326A01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326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326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31	C35326A040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326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326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326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32	C35276A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276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276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276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276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276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276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33	C35265A010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265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265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265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265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265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265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C35319B01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319B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319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319B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34	C35319B050	用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生产其他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319B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319B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35	C35322A011 C35430A011 C35372A011 C38882A011 C35418A01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322A012 C35430A012 C35372A012 C38882A012 C35418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322A021 C35430A021 C35372A021 C38882A021 C35418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322A022 C35430A022 C35372A022 C38882A022 C35418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322A031 C35430A031 C35372A031 C38882A031 C35418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322A032 C35430A032 C35372A032 C38882A032 C35418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322A040 C35430A040 C35372A040 C38882A040 C35418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36	C38798A010	未依法申请变更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798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8798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798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798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798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798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37	C35432B011	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432B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432B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432B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432B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432B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432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38	C35372B011	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惨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5372B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C35372B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5372B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5372B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5372B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5372B04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39	C35280B011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000（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80B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5280B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80B021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5280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80B031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C35280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0	C35260B011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000（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60B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5260B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60B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5260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60B031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C35260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1	C38754B011	生产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000（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754B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8754B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754B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8754B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754B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C38754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2	C38942B011	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000（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942B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8942B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942B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8942B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942B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C38942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8016A01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000（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016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8016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43	C38016A022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8016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016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C38016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4	C38912A01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912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8912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以上1.7万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912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8912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912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C38912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5	C38913A01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913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8913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以上1.7万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913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8913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913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C38913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6	C35390A011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食品中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名录中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000（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90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5390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90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5390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90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C35390A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7	C35425B011	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000（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25B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5425B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25B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5425B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25B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C35425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8	C35358B011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000（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58B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5358B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58B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5358B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58B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C35358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5402B01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000（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02B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49	C35402B021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02B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5402B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02B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C35402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0	C35337B010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0元（含）到600元罚款；
	C3533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600元（含）到1400元（含）罚款
	C3533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1400元到2000元（含）罚款
51	C38809B010	生产的转基因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0元（含）到600元罚款；
	C3880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600元（含）到1400元（含）罚款
	C3880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1400元到2000元（含）罚款

52	C35267A010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67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67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67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67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3	C38856A010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56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856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56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56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4	C35343BA01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4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4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4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43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5	C35332A010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经营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32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32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32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32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6	C35261B010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6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6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6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61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7	C38794B010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9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79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79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794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8	C38989B010	（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8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98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98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989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9	C38639B01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3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63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63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639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60	C38564B010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56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56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56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564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1	C35283B010	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8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8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8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83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2	C35296A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96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96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96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96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3	C35340B01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4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4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4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40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4	C35344B010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4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4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4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44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5	C38888C010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8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88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8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88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6	C38861C01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61C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861C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61C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61C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7	C38861C01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警告和责改未改分别对应职权编码，建议合并c38800与C38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61C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861C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61C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61C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8	C38625B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2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62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62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625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9	C35327A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处理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27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27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27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27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0	C35285B010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8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8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8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85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1	C38044A010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044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044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044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044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2	C38892B010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92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89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92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92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3	C38577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遵守食品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57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57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57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577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4	C35410B010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1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1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1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10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5	C35433B010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3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3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3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33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6	C35428B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2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2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2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28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7	C35395B010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9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9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9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95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8	C35363B010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6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6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6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63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79	C35426B010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未洗净，保持清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26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26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26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26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0	C35383A010	直接入口的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83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83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83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83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1	C35370A010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70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70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70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70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2	C35392A010	用水未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92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92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92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92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3	C35411A0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11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11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11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11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4	C35405A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05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或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在2条以下（含）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05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或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在5条以下（含）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05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或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在10条以下（不含）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05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5	C38892B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92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889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8892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892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6	C35283B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8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28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28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83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7	C35377A010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77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77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77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77A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88	C35284C010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警告

89	C38959A010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10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8959A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8959A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38万元到50万元（含）罚款
	C38959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90	C35316B010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9.5万元罚款；
	C35316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9.5万元（含）到15.5万元（含）罚款
	C35316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C35316B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1	C38535B010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9.5万元罚款；
	C38535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9.5万元（含）到15.5万元（含）罚款
	C38535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C38535B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C38745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9.5万元罚款；
	C38745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9.5万元（含）到15.5万元（含）罚款

92	C38745B030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照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C38745B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3	C35341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9.5万元罚款；
	C35341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9.5万元（含）到15.5万元（含）罚款
	C35341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C35341B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4	C38902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9.5万元罚款；
	C38902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9.5万元（含）到15.5万元（含）罚款
	C38902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95	C38881A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6	C38837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9.5万元罚款；
	C38837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9.5万元（含）到15.5万元（含）罚款
	C38837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C38837A010			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7	C35341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9.5万元罚款；
	C35341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9.5万元（含）到15.5万元（含）罚款
	C35341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C35341B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8	C35408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5万元（含）到9.5万元罚款；
	C35408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9.5万元（含）到15.5万元（含）罚款
	C35408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15.5万元到20万元（含）罚款
	C35408B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9	C35338C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38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338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338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38A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00	C38797B010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时未按规定标明散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9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879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879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797B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01	C38919A01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19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8919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8919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8919A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02	C35352A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52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352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352A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52A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03	C35388B010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8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38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38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88B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04	C35409B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0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40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40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09B05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05	C35291A010	拒绝、阻挠、干涉依法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首次发现的	责令停产停业，2000元（含）到16400元罚款；
	C35291A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产停业，16400元（含）到35600元（含）罚款
	C35291A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35600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91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106	C35291A010	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首次发现的	责令停产停业，2000元（含）到16400元罚款；
	C35291A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责令停产停业，16400元（含）到35600元（含）罚款
	C35291A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35600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291A040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107	C3884A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8	C38033A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五年内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吊销许可证
109	C38841A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吊销许可证

110	C38850B010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仍销售的；	2万元（含）到3.2万元罚款；
	C38850B020			公布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仍销售的；	3.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8850B030			公布之日起超过2个月仍销售的；	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9版）					
111	C35396A00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12	C35386A01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C35386A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C35386A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处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13	C35369A010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3000元（含）以下罚款
	C35369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3000元到7000元（含）罚款
	C35369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70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C35369A04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3万元罚款

114	C35406C00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警告
115	C35419B010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1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541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541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16	C35412B010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1500元（含）以下罚款
	C35412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1500元到3500元（含）以下罚款
	C3541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警告，并处35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17	C38757C010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18	C38986A01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C38986A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撤销许可，并处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C38986A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撤销许可，并处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19	C38642B010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并处0元到3000元罚款；
	C38642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警告，并处3000元（含）到7000元（含）罚款
	C38642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并处7000元到1万元罚款
	C38642B040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3万元罚款；
120	C35318C01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警告
121	C35308C01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0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2000元（含）到4400元罚款；
	C3530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4400元（含）到7600元（含）罚款
	C3530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76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122	C38991B010 C38991B020 C38991B030 C38890B010 C38890B020 C38890B03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0元到6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600元（含）到1400元（含）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警告，并处1400元到2000元（含）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3	C35195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19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19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19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24	C35198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19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19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19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25	C35201B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0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0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0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26	C35209B010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0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0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0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27	C35216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16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16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16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28	C35223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2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2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2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29	C35224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2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2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2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30	C35230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3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3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3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31	C35232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32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3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32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32	C35235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3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3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3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33	C35236B01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36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236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236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134	C35239B010	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5239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以1.6万元（含）到2.4元（含）罚款
	C35239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版）					
135	C35203C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5203C020			第二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5203C020			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36	C35400C01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初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含）到1.04万罚款
	C35400C020			拒不改正的，第二次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1.04万元（含）到2.16万元（含）罚款
	C35400C030			拒不改正的，三次及以上发现的；	警告，并处以2.16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37	C35320B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0.2万元（含）到1.04万罚款
	C35320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1.04万元（含）到2.16万元（含）罚款
	C35320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16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138	C35193B010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193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193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39	C35204C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04C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2000元（含）到7400元罚款
	C35204C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7400元（含）到14600元（含）罚款
	C35204C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14600元到2万元（含）罚款
140	C35213B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含）到2.3万元罚款
	C35213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2.3万元（含）到2.7万元（含）罚款
	C35213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7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41	C35215B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5215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并处以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5215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42	C35231B010	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23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2000元（含）到7400元罚款
	C3523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7400元（含）到14600元（含）罚款
	C3523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14600元到2万元（含）罚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3	C35304B010	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5304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5304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44	C38624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或姓名等相关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2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6500元罚款
	C3862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6500元（含）到8500元（含）罚款
	C3862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85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145	C38638B010	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 按照法律规定，此条款应变更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3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63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863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46	C38679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7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67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67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47	C38680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8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68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68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48	C38684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68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68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68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49	C38758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5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6500元罚款
	C3875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6500元（含）到8500元（含）罚款
	C3875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85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150	C38761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6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6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6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51	C38785B010	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8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8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8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52	C38799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9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9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9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53	C38811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1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81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81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54	C38857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5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85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85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55	C38877B010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7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87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887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56	C38896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96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896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896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57	C38909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0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0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0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58	C38925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注相应标志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2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2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2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59	C38939B01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3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3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3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0	C38947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十）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4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4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4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1	C38957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5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5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5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2	C38962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62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6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62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3	C38969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按照法律规定，此条款应变更为：（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69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69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69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4	C38971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7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7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71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5	C38977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进口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或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7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7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7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6	C38978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7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7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7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7	C38984B01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984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8984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8	C38990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9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9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9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69	C38988B010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8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8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8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C38798A01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2万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5万元(含)到6.5万元罚款；
	C38798A02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倍（含）到13倍罚款

170	C38798A030	未依法申请变更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的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以上3万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6.5万元（含）到8.5万元（含）罚款
	C38798A04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3倍（含）到17倍（含）罚款
	C38798A05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3万以上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5万元到10万元（含）罚款
	C38798A060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7倍到20倍（含）罚款
	C38798A07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171	C38822B010	未依法申请变更不影响食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822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822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8822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72	C38907B010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3千元（含）以下罚款
	C3890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3千元到7千元（含）罚款
	C3890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警告，并处7千元（含）到1万元（含）罚款
	C38907B04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3万元罚款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173	C38753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53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53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5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74	C38755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5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5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5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75	C38770C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7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7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7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76	C38775C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75B020			拒不改正的	3万元罚款
177	C38777C01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777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777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777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78	C38867B000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3万元罚款
179	C38874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874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以1.6万元（含）到2.4元（含）罚款
	C38874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80	C38920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2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2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2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81	C38945B0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45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45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45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82	C38968B01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6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896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8968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183	C35437B010 C35438B010 C35439B010 C35440B010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37B020 C35438B020 C35439B020 C3544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0元（含）到12500元罚款
	C35437B030 C35438B030 C35439B030 C3544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2500元（含）到22500元（含）罚款
	C35437B040 C35438B040 C35439B040 C35440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2500元到3万元（含）罚款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184	C38747B010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与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747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以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8747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185	C38835B010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警告，并处0到3000元罚款
	C38835B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警告，并处3000到7000元罚款
	C38835B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警告，并处7000到1万元罚款
	C38835B040			情节严重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3万元罚款
186	C38964B010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8964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万元（含）到1.6万元罚款
	C3896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6万元（含）到2.4万元（含）罚款
	C38964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2.4万元到3万元（含）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87	C35403B010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403B020			责令停止经营或者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403B030			责令停止经营或者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403B040			责令停止经营或者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03B05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

188	C35382B010	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警告
	C35382B021			1、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2、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382B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倍（含）到6.5倍罚款
	C35382B031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382B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6.5倍（含）到8.5倍（含）罚款
	C35382B041			1、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2、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3.8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82B04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8.5倍到10倍（含）罚款
189	C35418A01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且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存在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属于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违法情节幅度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含）到3.7倍罚款
	C35418A020				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3.7倍（含）罚款到7.3倍（含）罚款
	C35418A030				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7.3倍罚款到10倍（含）罚款
190	C35376C000	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复检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撤销其复检机构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无正当理由1年内首次拒绝承担复检任务的	警告
191	C35443B010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以10万元（含）到22万元罚款
	C35443B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22万元（含）到38万元（含）罚款
	C35443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处以38万元到50万元（含）罚款
	C35443B04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万元（含）以上65万元罚款
	C35443B05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65万元（含）以上85万元（含）罚款
	C35443B06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85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罚款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192	C35385B010	小作坊、小餐饮店店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小餐饮店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85B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85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85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193	B	小食杂店未经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小食杂店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2000元（含）到2900万元罚款；
	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2900万元（含）到4100元（含）罚款
	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41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B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194	C35408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备案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部门撤销许可；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C35408A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C35408A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195	C35374B011	小作坊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食杂店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小食杂店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74B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74B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74B041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196	C35374B012	小食杂店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食杂店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小食杂店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小食杂店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2000元（含）到2900万元罚款；
	C35374B022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2900万元（含）到4100元（含）罚款
	C35374B032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41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C35374B042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197	C35421B010	小餐饮超出许可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小餐饮店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超出许可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000元（含）到4400元罚款；
	C3542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4400元（含）到7600万元（含）罚款
	C3542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76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C35421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198	C35414A011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414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414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414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414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414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414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C35423A01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423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199	C35423A021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423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423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423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423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00	C35434A011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434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434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434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434A015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434A016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434A017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01	C35399A011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命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399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C35399A02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399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399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399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399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C35359A01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含）到11.5万元罚款；
	C35359A01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5倍（含）到20倍罚款

202	C35359A021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1.5万元（含）到13.5万元（含）罚款
	C35359A02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0倍（含）到26倍（含）罚款
	C35359A031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0000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3.5万元到15万元（含）罚款
	C35359A032				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6倍到30倍（含）罚款
	C35359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03	C35394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制作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94A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94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94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04	C35407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07A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07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07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05	C35371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货值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71A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71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71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06	C35397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97A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97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97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07	C35360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制作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360A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360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360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08	C35429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29A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29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29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09	C35424B010	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以外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24B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24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24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10	C35415A010	小作坊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或者仅对食品进行分装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15A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15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15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11	C35411B010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C35411B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C35411B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C35411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吊销许可证
212	C35401A010	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2000元（含）到4400元罚款；
	C35401A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4400元（含）到7600元（含）罚款
	C35401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76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C35401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13	C35356A010 C35362A010 C35365A010 C35379A010 C35420A010	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1.采购、销售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食品； 2.采购、销售违反国家规定添加药品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食品； 3.采购、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食品； 4.采购、销售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食品； 5.采购、销售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6000元的；	处以2000元（含）到4400元罚款；
	C35356A020 C35362A020 C35365A020 C35379A020 C35420A02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	处以4400元（含）到7600元（含）罚款
	C35356A030 C35362A030 C35365A030 C35379A030 C35420A030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2、产品已经销售且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76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C35356A040 C35362A040 C35365A040 C35379A040 C35420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14	C35413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使用的；	处以2000元（含）到4400元罚款；
	C35413A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	处以4400元（含）到7600元（含）罚款
	C35413A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处以76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C35413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15	C35398B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000元（含）到2200元罚款；
	C35398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200元（含）到3800元（含）罚款
	C35398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38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C35398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16	C35357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继续生产经营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000元（含）到2200元罚款；
	C35357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200元（含）到3800元（含）罚款
	C35357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38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C35357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17	C35435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解除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000元（含）到2200元罚款；
	C35435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200元（含）到3800元（含）罚款
	C35435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38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C35435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18	C35387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记录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000元（含）到2200元罚款；
	C35387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200元（含）到3800元（含）罚款
	C35387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38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C35387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19	C35442A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区（柜）存放，并有专用的称量器具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000元（含）到2200元罚款；
	C35442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200元（含）到3800元（含）罚款
	C35442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38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C35442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20	C35416A010	小作坊未按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000元（含）到2200元罚款；
	C35416A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200元（含）到3800元（含）罚款
	C35416A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38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C35416A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21	C35380B010	小餐饮店未按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000元（含）到2200元罚款；
	C35380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200元（含）到3800元（含）罚款
	C35380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38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C35380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22	C35361B010	小食杂店未按规定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1000元（含）到2200元罚款；
	C3536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2200元（含）到3800元（含）罚款
	C3536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满3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3800元到5000元（含）罚款
	C35361B040			情节严重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3、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4、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5、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23	C35364B010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七项、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元（含）到650元罚款；
	C35364B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650元（含）到850元（含）罚款
	C35364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850元到1000元（含）罚款
224	C35431B010	小餐饮店未按规定记录、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七项、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500元（含）到650元罚款；
	C35431B02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处以650元（含）到850元（含）罚款
	C35431B030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未改正；	处以850元到1000元（含）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225	新增	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发现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26	新增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二十八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1000元（含）到37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3700元（含）到7300元（含）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以上未改正	7300元到1万元（含）罚款
227	新增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未改正；	5000元（含）到1.8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满2个月内未改正；	1.85万元（含）到3.65万元（含）罚款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超过2个月以上	3.65万元到5万元（含）罚款
228	新增	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发现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	警告

广告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3344A010 C33332A010 C33340A010 C33375A010 C33375A010 C33396A010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一般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处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4A020 C33332A020 C33340A020 C33375A020 C33375A020 C33396A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一般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或首次发布特殊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4A030 C33332A030 C33340A030 C33375A030 C33375A030 C33396A03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特殊商品或服务虚假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C33344A040 C33332A040 C33340A040 C33375A040 C33375A040 C33396A04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虚假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至八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C33344A050 C33332A050 C33340A050 C33375A050 C33375A050 C33396A050			发布虚假广告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八倍到十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不含）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2	C33098B010 C33100B010 C33116B010 C33140B010 C33150B010 C33178B010 C33227B010 C33259B010 C33262B010 C33275B010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九条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098B020 C33100B020 C33116B020 C33140B020 C33150B020 C33178B020 C33227B020 C33259B020 C33262B020 C33275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九条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第九条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098B030 C33100B030 C33116B030 C33140B030 C33150B030 C33178B030 C33227B030 C33259B030 C33262B030 C33275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九条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第九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098B040 C33100B040 C33116B040 C33140B040 C33150B040 C33178B040 C33227B040 C33259B040 C33262B040 C33275B040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3	C33130B010	发布有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条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30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条规定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30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C33243B010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处方药广告内容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首次在非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发布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243B020			处方药广告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擅自发布的或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在非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发布经审批的处方药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243B03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的处方药广告的或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在非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发布经审批的处方药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5	C33174B010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74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74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6	C33169B010	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69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69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7	C33390B010 C33327B010 C33196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90B020 C33327B020 C33196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90B030 C33327B030 C33196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8	C33237B010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237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237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9	C33159B010	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首次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59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159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0	C33335B010 C33346B010 C33361B010 C33376B010 C33385B010 C33338B010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35B020 C33346B020 C33361B020 C33376B020 C33385B020 C33338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六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35B030 C33346B030 C33361B030 C33376B030 C33385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六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5B040 C33346B040 C33361B040 C33376B040 C33385B040 C33338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5B050 C33346B050 C33361B050 C33376B050 C33385B050 C33338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1	C33354A010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4A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4A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不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2	C33345B010 C33350B010 C33351B010 C33363B010 C33380B010 C33387B010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45B020 C33350B020 C33351B020 C33363B020 C33380B020 C33387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八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45B030 C33350B030 C33351B030 C33363B030 C33380B030 C33387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八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5B040 C33350B040 C33351B040 C33363B040 C33380B040 C33387B040		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5B050 C33350B050 C33351B050 C33363B050 C33380B050 C33387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3	C33355B010 C33341B010 C33336B010 C33365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55B020 C33341B020 C33336B020 C33365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一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55B030 C33341B030 C33336B030 C33365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一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5B040 C33341B040 C33336B040 C33365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5B050 C33341B050 C33336B050 C33365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4	C33377B010 C33374B010 C33356B010 C33337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77B020 C33374B020 C33356B020 C33337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三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77B030 C33374B030 C33356B030 C33337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三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77B040 C33374B040 C33356B040 C33337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77B050 C33374B050 C33356B050 C33337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5	C33343B010 C33379B010 C33395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43B020 C33379B020 C33395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四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43B030 C33379B030 C33395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四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3B040 C33379B040 C33395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43B050 C33379B050 C33395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6	C33333B010 C33368B010 C33397B010	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33B020 C33368B020 C33397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五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33B030 C33368B030 C33397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五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3B040 C33368B040 C33397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3B050 C33368B050 C33397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7	C33381B010 C33388B010 C35289B010 C33367B010 C33339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81B020 C33388B020 C35289B020 C33367B020 C33339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六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81B030 C33388B030 C35289B030 C33367B030 C33339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六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81B040 C33388B040 C35289B040 C33367B040 C33339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81B050 C33388B050 C35289B050 C33367B050 C33339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8	C33331B010 C33369B010 C33383B010 C33389B010 C33392B010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31B020 C33369B020 C33383B020 C33389B020 C33392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七条两项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不含）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31B030 C33369B030 C33383B030 C33389B030 C33392B030			首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七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1B040 C33369B040 C33383B040 C33389B040 C33392B04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1B050 C33369B050 C33383B050 C33389B050 C33392B05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19	C33334B010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4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4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不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0	C33386B010	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86B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86B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六十万元（不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1	C33378B010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或者利用中小学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78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三十九条两项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78B03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万元（不含）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78B04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八十万元（不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2	C33352B010 C33359B010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违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两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2B020 C33359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两项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2B030 C33359B03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52B040 C33359B04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3	C33330B010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首次发布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0B020			首次发布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广告两条以上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不含）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0B03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广告的	处广告费用四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万元（不含）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C33330B04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八十万元（不含）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4	C33349C010 C33391C010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第八条规定广告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49C020 C33391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八条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第八条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49C030 C33391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八条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第八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七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罚款
25	C33357C010	在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未表明出处，或对所作广告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广告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57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第十一条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57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第十一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七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罚款

26	C33342C010	广告中违反专利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二条规定广告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42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二条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第十二条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42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二条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第十二条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七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罚款
27	C33360C010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广告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60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广告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60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七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罚款
28	C33372C010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广告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72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广告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372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七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罚款

29	C33201C010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广告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201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广告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七万元以下罚款
	C33201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七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罚款
30	C33348C010	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48C020			未建立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罚款
31	C33348C010	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对广告的一般内容进行核对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C33348C020			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罚款
32	C35391C020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后，两年内，再次出现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为	处两万元以上（不含）四万元以下罚款
	C35391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四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罚款

33	C33376B010	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C33376B020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两次以上违法代言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34	C33380B010	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C33380B020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违法代言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35	C33096B010	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C33096B020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两次以上违法代言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36	C33286B010	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37	C33073C010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查处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C33073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两万元以下罚款
	C33073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两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罚款

38	C33217C011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七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C33217C012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不足十万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C33217C013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C33217C021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元罚款
	C33217C02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两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C33217C023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元罚款
39	C35373A0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首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C35373A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0	C33295B010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元罚款
	C33295B020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七万元以下元罚款
	C33295B030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两年内因违反本规定受到过行政处罚，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七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元罚款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C33070C010 C33090C010 C33093C010 C33094C010 C33109C010 C33121C010 C33131C010 C33134C010 C33190C010 C33192C010 C33197C010 C33200C010 C33221C010 C33223C010 C33229C010 C33256C010 C33270C010 C33282C010 C33297C010 C33299C010 C33301C010 C33322C010			首次发布违反本规定广告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41	C33070C020 C33090C020 C33093C020 C33094C020 C33109C020 C33121C020 C33131C020 C33134C020 C33190C020 C33192C020 C33197C020 C33200C020 C33221C020 C33223C020 C33229C020 C33256C020 C33270C020 C33282C020 C33297C020 C33299C020 C33301C020 C33322C020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规定两项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不含）七千元以下罚款
	C33070C030 C33090C030 C33093C030 C33094C030 C33109C030 C33121C030 C33131C030 C33134C030 C33190C030 C33192C030 C33197C030 C33200C030 C33221C030 C33223C030 C33229C030 C33256C030 C33270C030 C33282C030 C33297C030 C33299C030 C33301C030 C33322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规定三项以上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42	C33110C010 C33124C010 C33139C010 C33228C010 C33232C010 C33274C010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C33110C020 C33124C020 C33139C020 C33228C020 C33232C020 C33274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发布规定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但不超过两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不含）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C33110C030 C33124C030 C33139C030 C33228C030 C33232C030 C33274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发布规定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43	C33089C010 C33108C010 C33168C010 C33202C010 C33253C010 C33325C010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但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C33089C020 C33108C020 C33168C020 C33202C020 C33253C020 C33325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发布规定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但不超过两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不含）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C33089C030 C33108C030 C33168C030 C33202C030 C33253C030 C33325C030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发布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发布标准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44	C32539C010 C32540C010 C32541C010 C32542C010 C32543C010 C32544C010 C32545C010 C32546C010 C32547C010 C33353C010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	处以警告或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C32539C020 C32540C020 C32541C020 C32542C020 C32543C020 C32544C020 C32545C020 C32546C020 C32547C020 C33353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两项以上规定内容的	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45	C33347C010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广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C33347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广告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罚款
46	C33370C010 C33371C010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C33370C020 C33371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罚款

47	C33393C010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C33393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广告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8	新增	对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不含）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罚款
49	新增	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为，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两项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不含）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发布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的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三项以上规定内容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罚款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50	C32997C01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首次发布违反本规定广告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C32997C020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发布违反本规定广告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监管

《电子商务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35245B010	电子商务经营者（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已公示，公示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不完整、不准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0.3万元以下罚款。
	C3524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C3524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C35240B010	电子商务经营者（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已公示，公示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提前公示时间未达到三十日；未持续公示。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0.3万元以下罚款。
	C35240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公示；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C3524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C35248B010	电子商务经营者（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有一项未作出明示或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0.3万元以下罚款。
	C35248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两项及以上未作出明示或设置不合理条件的；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C35248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C35253B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C35253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35253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3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C35251B010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有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但是标注不明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51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51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3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C35244B010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没有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5244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C35244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3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C35245B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已公示，公示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不完整、不准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524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524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C35240B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已公示，公示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提前公示时间未达到三十日；未持续公示。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5240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公示；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5240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C35248B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有一项未作出明示或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C35248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两项及以上未作出明示或设置不合理条件的；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5248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C35250B010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押金退还规定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5250B020			责改未改或第二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C35250B030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C35252A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令期满后仍有一项义务未履行，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52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改期满后仍有两项以上义务未履行；责令期满后仍未履行，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52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C35243A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令期满后仍有部分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未报送，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43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改期满后仍未报送；责令期满后仍未履行，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43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C35247A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没有取得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改期满后仍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47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销售或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责改期满后仍未改正的；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47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C35254A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改期满后仍有少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54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改期满后仍有大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54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C35255B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已公示，公示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55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社会影响。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55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C35238B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已公开征求意见，但未在首页显著位置；修改内容实施前公示时间少于七日。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38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公开征求意见；未提前公示修改内容；阻止不接受修改内容的平台内经营者退出；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38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C35242B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区分标记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但方式不显著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42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经营者开展的业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42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C35256B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56B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56B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C35239A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39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39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处50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C35354A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354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354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C35246A0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改期满后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仍不到位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46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改期满后仍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5246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08.《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2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且逾期不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含）2.4万元以下（含）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罚款。
23	新增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产品或服务未成交，且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或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产品或服务已成交，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新增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不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不含）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新增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未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未立即停止发送，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不含）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	新增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收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不含）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	新增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已公示，公示未以显著方式；公示不完整、不准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3万元（不含）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7万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	新增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的行为，逾期不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29	新增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日，且影响监督检查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影响监督检查较重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1.25万元（不含）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5日以上；影响监督检查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2.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不能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的行为，逾期不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不能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行为，逾期不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的，逾期不改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5日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新增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不含）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5日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新增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不足3日，且对监管执法影响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对监管执法影响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不含）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5日以上；严重影响监管执法。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教育领域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01001A00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2	C01056A010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警告
	C01056A020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C01056A03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C01056A04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3	新增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需裁量
4	新增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需裁量

5	C01003A010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C01003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C01003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C01042B000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无需裁量
7	C01004B00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需裁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8	C01005A010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05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05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9	C01006A010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06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06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0	C01007A010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07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07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1	C01008A010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08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08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2	C01009A010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09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09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3	C01010A010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10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10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4	C01011A010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11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11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5	C01012A010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C01012A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
	C01012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16	C01053A010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01053A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C01053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7	C01053A010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C01053A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C01053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8	新增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19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20	新增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21	新增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22	新增	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23	新增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24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25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无需裁量
26	新增	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无需裁量
27	新增	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28	新增	对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29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无需裁量
30	新增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新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至2年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超过二倍不足五倍罚款
	新增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31	C01013B010	应考者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考试违纪的。	警告
	C01013B020			考试作弊，情节轻微的。	停考一年
	C01013B030			考试作弊，情节较重的。	停考二年
	C01013B040			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停考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					
32	C01020A01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取缔，4万（不含）元以下罚款
	C01020A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取缔，4-7万（不含）元罚款
	C01020A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取缔，7-10万元罚款

33	C01021A010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4万（不含）元以下的罚款
	C01021A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4-7万（不含）元罚款
	C01021A030			情节较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7-10万元罚款
	C01021A040			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34	C01022B010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逾期不改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倍（不含）以下罚款
	C01022B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8-1.5倍（不含）罚款
	C01022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2倍罚款
35	C01023A010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
	C01023A02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36	新增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校地址或者擅自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校地址或者擅自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的，由市和所在区、县的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对于符合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需裁量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37	新增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无需裁量

38	C01028C000	使用假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无需裁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39	C01029C01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29C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C01029C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40	C01030C01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30C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C01030C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41	C01031C01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31C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C01031C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42	C01032C01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32C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C01032C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43	C01033C01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结余进行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33C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下的罚款
	C01033C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万元罚款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44	C01034B010	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34B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4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45	C01035B010	民办高校办学条件不达标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35B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5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46	C01036B010	民办高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36B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6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47	C01037B010	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不合格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37B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7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48	C01038B010	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警告
	C01038B020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38B03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8B04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49	C01039B010	独立学院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警告
	C01039B020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39B03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39B04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50	C01040B010	独立学院年检不合格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三）年检不合格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警告
	C01040B020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40B03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40B04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51	C01041B010	独立学院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微的。	警告
	C01041B020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2万（不含）元罚款
	C01041B03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3万元罚款
	C01041B04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幼儿园管理条例》					
52	C01043A010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C01043A02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53	C01044A010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C01044A02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54	C01045A010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停止招生
	C01045A02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办园

55	C01046B010	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46B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56	C01047B010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47B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57	C01048B010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48B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58	C01049B010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49B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59	C01050B010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50B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60	C01051B010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C01051B020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罚款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61	C01052B010	剥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行为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剥夺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处以200-2000（不含）元罚款
	C01052B020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以2000-3500（不含）元罚款
	C01052B030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3500-5000元罚款
《教师资格条例》					
62	C01054A000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无需裁量
63	C01055A000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无需裁量
《民办教育促进办法实施条例》					
64	新增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无需裁量

65	新增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无需裁量
66	新增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无需裁量

67	新增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无需裁量
68	新增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无需裁量

69	新增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无需裁量
70	新增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无需裁量
71	新增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72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73	新增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74	新增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75	新增	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76	新增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77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78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79	新增	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80	新增	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81	新增	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82	新增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83	新增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84	新增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85	新增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86	新增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87	新增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88	新增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89	新增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90	新增	民办学校（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警告	无需裁量
91	新增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属于行政管理事项，建议不作为处罚职权	无需裁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					
92	新增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超过二百元至四百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超过四百元至五百元以下罚款
93	新增	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对未及时制止的场所管理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超过三千元至七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超过七千元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94	新增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超过二万元至四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超过二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超过四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超过四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95	新增	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期限改正的	警告
				因客观条件无法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非因客观条件无法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超过六万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

96	新增	场所运营单位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接到求助后，未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期限改正的	警告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超过六万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
97	新增	相关经营者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二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四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98	新增	相关经营者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酒销售网点或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二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四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99	新增	相关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被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被查处后，两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千元至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二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仍继续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超过三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超过四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					
100	新增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无需裁量

民族领域监管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1997年）					
序号	编码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C04033B010	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一）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制止，给予警告，并对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并对负责人处以60元以下罚款。
	C04033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并对负责人处以60元（含）到140元罚款。
	C04033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对负责人处以140元（含）到200元罚款。
2	C04034B010	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回族等少数民族比例，在经销单位少于25%，在生产单位少于10%；负责人中没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成员；饮食服务业单位的厨师和主要岗位以及其它单位的采购、仓库保管、技术指导等岗位没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人员，以及单位的职工食堂没有设清真灶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以下罚款。
	C04034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含）到70元罚款。
	C04034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70元（含）到100元罚款。
3	C04035B010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市民族工作部门统一制发的清真标牌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以下罚款。
	C04035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含）到70元罚款。
	C04035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70元（含）到100元罚款。
4	C04036B010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包装上未印有清真标志，牛、羊、驼、鸡、鸭等未按清真屠宰习惯屠宰，自行采购的没有清真屠宰证明，出售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以下罚款。
	C04036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含）到70元罚款。
	C04036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70元（含）到100元罚款。
5	C04037B010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非清真食品店和副食店中设置的清真专柜，距出售猪肉及其制品柜不足三米，加工、运输、计量等器具和冷库冷柜等食品容器没有专用，服务人员与非清真柜混岗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以下罚款。
	C04037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含）到70元罚款。
	C04037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70元（含）到100元罚款。
6	C04038B010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在经营场地食用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北京市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的，视其具体情节，给予如下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区、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以下罚款。
	C04038B020			一年内二次发现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0元（含）到70元罚款。
	C04038B030			一年内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70元（含）到100元罚款。